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四期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日出版

要目

一·訓話

1. 馬廳長訓話：「從社會進化原理和中國家族制度的趨勢說到我們所應該奮鬥的方向」

2. 毛廳長訓話：「辦理地方政務應切實注重力行」

二·問題討論

1. 地價查報的救濟辦法……………財政廳提

2. 辦理地方教育之方針……………教育廳提

3. 如何救濟本省失業的勞働者與不能得到耕地的農民……………民政廳提

4. 各縣應如何推廣農林工作……………建設廳提

三·專家講演

1. 老子無為而無不為之解釋……………李大防先生講

2. 對於老子學說應有的認識……………崔主任訓詞

3. 戰術之原則……………曾廣棻先生講

四·會員論文

1. 救濟本省失業的勞働者與不能得到耕地的農民其道何由……………王琳

2. 辦理地方教育之方針……………徐元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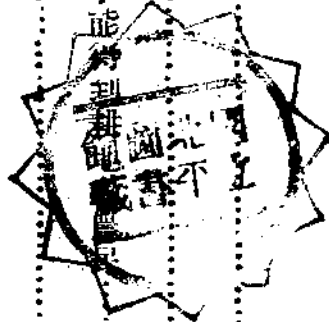
五·法令

1.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2. 安徽各縣征收田賦通則

六·會務消息（十七則）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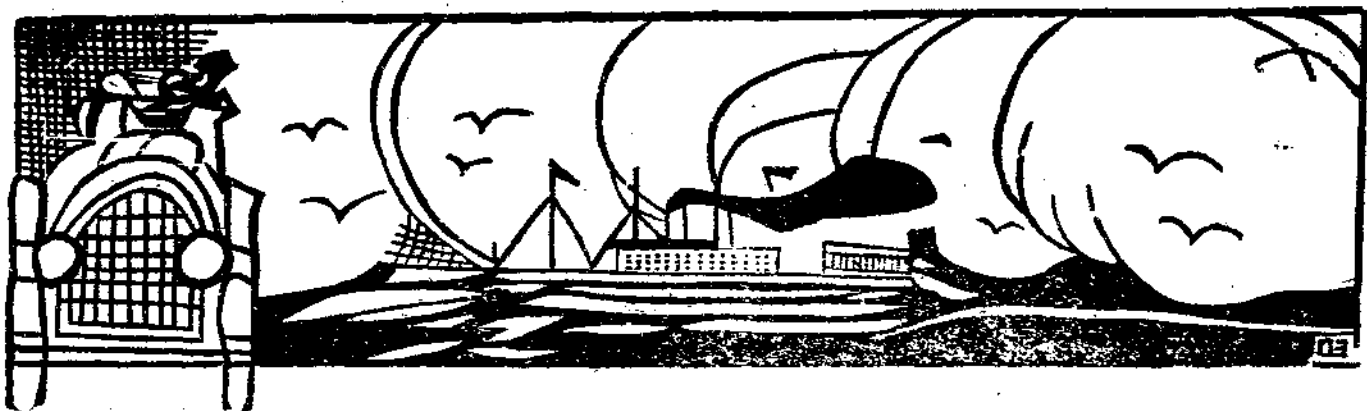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囑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目錄

第一卷……第四期

訓話……

一—九

民政廳馬廳長訓話

從社會進化原理和中國家族制度的趨勢說到我們所應該奮鬥的方向……一—八

財政廳毛廳長訓話

辦理地方政務應切實注重力行……九—一〇

問題討論……

一〇—五八

第一次議題：

各縣地價，自應由田主聲報，但田主均行短報，官廳亦無法調查；若照其所報地價收買，事實上倘難辦到時，有無救濟辦法。「財政廳提」……一〇—一六

會 員 發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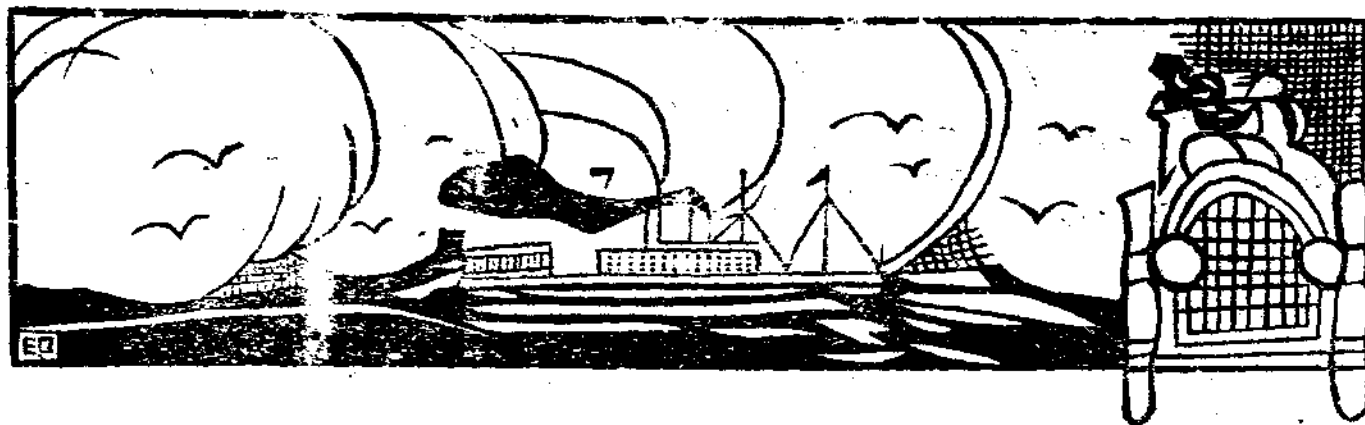
1. 張錦庭
2. 鄧 亮
3. 赫斯龍
4. 俞紹申
5. 梅道周

財政廳科長許治欽評判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四期

—



第二次議題：

辦理地方教育之方針「教育應提」……………一六、一七

會 員 發 言

1. 丁啓東
2. 劉紫苑
3. 張永滋
4. 袁鎮文

教育廳秘書鄭鶴春評判

第三次議題：

救濟本省失業的勞働者與不能得到耕地的農氏，其道何由。「民政廳提」……………二七——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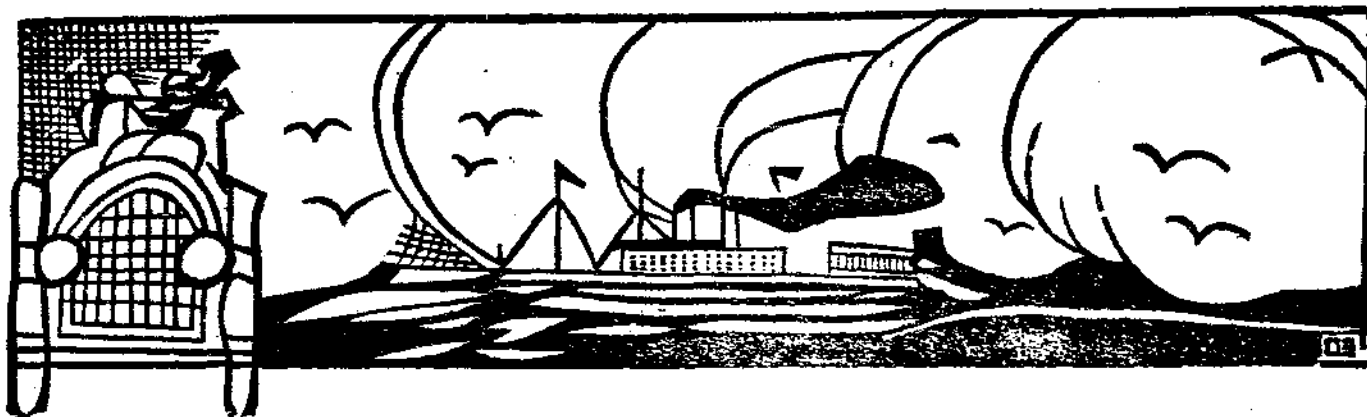
會 員 發 言

1. 丁惕予
2. 葉秋湖
3. 張繼良
4. 劉虛清
5. 李壽人
6. 廖修立

馬廳長評判詞

第四次議題：

皖省農業，現經設立稻麥棉茶蠶五場，分別試驗，改良林業，亦已分區設場，從事育苗造林。所有試驗之結果，改良之方法，與夫育苗之種籽苗木，均有力向民間推廣之必要。各縣當就需情形，協助省場，努力推廣工作，究應如何進行，試切實討論之。「建設廳提」……………三八——五八



言	發	員	會
1.	汪	毓	鍾
2.	張	學	繪
3.	劉	營	之
4.	馬	學	芳
5.	杜	炳	鈞
6.	張	澤	列
7.	孫	曾	植

建設廳技正兼省立棉業改良場場長方君強評判

專家講演

..... 五九——六六

老子無為而無不為之解釋

李天防先生講

對於老子學說應有的認識

崔主任訓詞

戰術之原則(軍事訓練第三講)

會廣業先生講

會員論文

..... 六七——七〇

救濟本省失業的勞働者與不能得到耕地的農民其道何由

王琳

辦理地方教育之方針

徐元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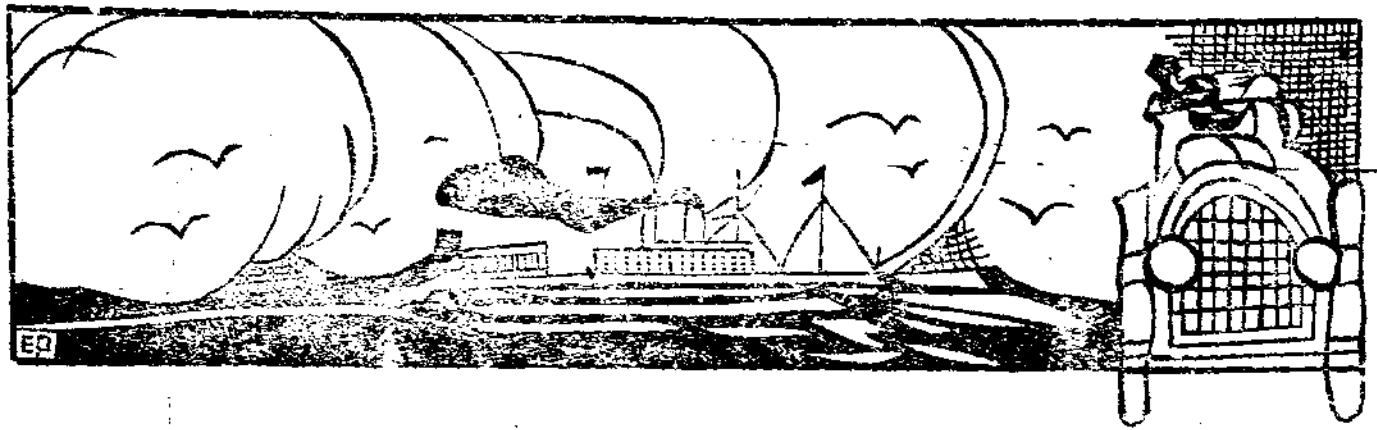
法令

..... 七一——八八

一、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佈合作社條例並闡發要旨令

二、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三、安徽省各縣徵收田賦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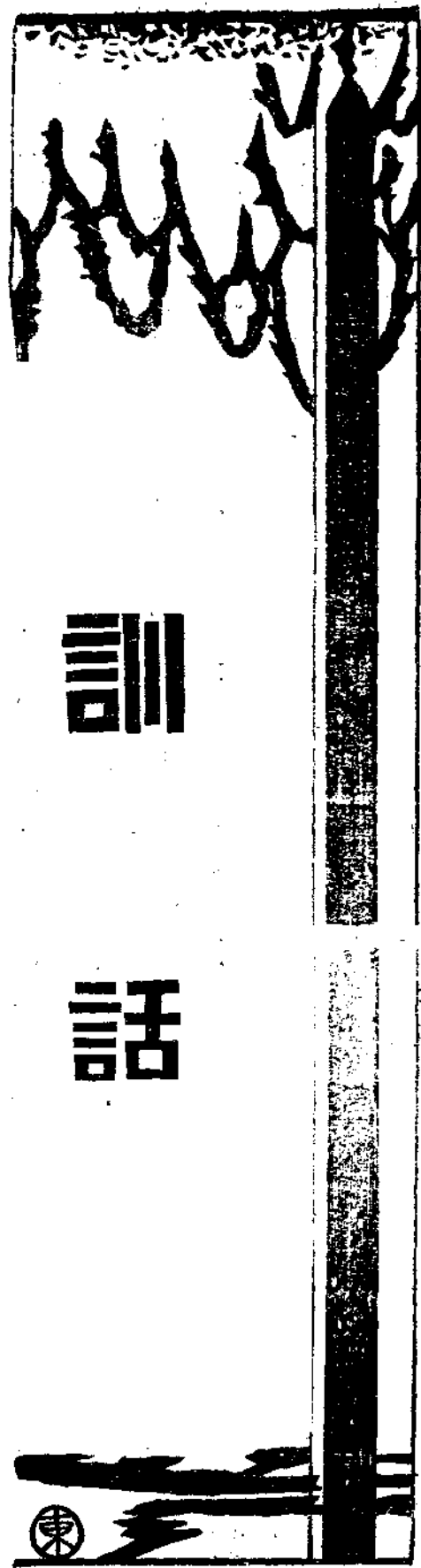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目 錄

四

會務消息

(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八九—九〇



訓話

民政廳馬廳長訓話

口從社會進化原理中國家族制度的趨勢說到我們所應該奮鬥的方向

諸位：本會開會，已有三星期了，本來很早就想與諸位多講幾句話，因為時間太少，始終沒有得着機會，今天特抽出一點工夫，與各位多談幾句。主席反省後，在各處所講的話，想各位在報紙上都已看見了；主席所勗勉我們的，不外是奮鬥兩個字；換一句話說，就是硬幹。實在呢，世界並沒有什麼難事，任何困難的環境，祇要我們肯奮鬥，決沒有不成功的道理。各位將來在社會上做事，必須努力奮鬥，必須硬幹，纔能解除一切困難問題。但是爲什

麼要奮鬥？爲什麼要硬幹？並且如何去奮鬥？如何去幹？事前都應該有個深刻的認識；否則，方向錯了，結果所奮鬥的與所幹的，不但無益，而且有害。平常我講話，總希望各位會員在研究問題的時候，注意實際，我自己也多從實際方面來講；今天我想從理論方面，同各位談談我們所應該奮鬥的方向。

對於奮鬥的方向，要想認識清楚；具體的來說，就是（一）要明瞭社會進化的趨勢，（二）要知道中國的實際情形。明瞭社會進化原理之後，我們的行動，纔不至於落後，不至於開倒車。現在我們先談談社會進化的方向：社會是時時刻刻變動的，這個變動是向前而不是向後的，即使有後退的情形，那也祇是在特殊情形下的偶然現象。研究社會科學以及服務社會的人，都應該明白這一點。從歷史上看來，人類的生產方式，是完全適應他的生產方法的，至於社會組織政治制度以及道德宗教法律等等，都是在某一個時期中維持其社會組織之產物，並非是一成不易永久不變的。在原始時代，生產的方法是「搜尋」(Hunt)也可以說是發現。那個時候，人口稀少，土地廣大，人類不必用多大的勞力，便可得物質上的滿足。所以在當時的人類，都是過着單獨生活，沒有什麼社會組織的。其後社會漸漸進步，這種生活方法，便不行了。其原因有二：（一）人口增加，（二）慾望發達。

因爲人口的增加與人類慾望的發達，自然產物，便感覺到不夠需要，於是人類便不得不

改變其舊有的生產方法，而從事於「製造」(making)。社會的不斷進化，其原因即在於此。例如漁獵時代，人類茹毛飲血，完全是依賴着自然的物品；及至人口增加，自然物品，如野獸果實，不夠供給，便不得不少加人工，費些勞動，因此遂轉入於牧畜時代。在此時代，已有人工的製造，但尙與土地無關。其後人口愈繁，牧畜仍不足以滿足人類的生活，又進一步的用人工開闢土地，播種五穀。而轉入於農業時代，至於社會組織，亦漸形複雜。且因農事之種植和收穫，須經過較長的時期，人類的住居，也就不能不有一定的地方，因此遂漸進而成爲村落。這時候的社會組織，政治制度，法律條文，便完全適應着農業的生產方式，而且成爲農業社會的保障。但是土地生產物的增加，是按着算學級數的；人口的增加，是按着幾何級數的。馬爾薩斯的人口論上說，人口經過二十五年，即增加一倍；但土地不能任意增加，以致人口增加的速率，遠逾於土地的生產，舊時的農耕方法，既不足以滿足人口的需要；人類遂不得不進一步的去改用機械生產，以適應人類的要求，這就是說這時的社會，已不得不進一步轉入於現時的工商業時代了。總之，從漁獵時代起，一直到現代的資本主義時代止，其轉變的動力，即由於製造。

在現代資本主義之前，尙有一個手工業的過渡時期，那時人類的知識，還不十分發達，一切東西，都是用手工製造，但生產效率，比起農業時代來，已太得多了。他的組織形式，

是以職工組合爲手工業社會之中心，人工完全隸屬於嚴格的徒弟制度之下，得不到一點自由。

迨十八世紀產業革命以後，生產工具，由手工一變而爲機械，狹小的家庭工業，一變爲大規模的工產，因此現時的資本制度，也就應時的成立了。這時工廠所用的工程師與各種專門技術人才，絕非從前的徒弟制度所能訓練得到，故又有科學完備的學校制度之生產。現在資本主義已發展到了最後階段，種種流弊，亦因而發現。一方因爲機械的力量，代替了許多人工，用於生產的工人，日漸減少，從前一千個人所能做的事，現在十個人甚至一個人，便可以做了，機械愈發達，生產力愈強大，但所需用的人力却愈少，因此遂發生了失業的問題；一方因爲生產率增高，而不能參加生產之人，其購買力又日形衰微，於是又發生了生產過剩的問題。在此兩種問題無法解決之時，大批的生產物，既滯存於工廠之內，苦無銷售的途徑；而廣大的失業羣衆，則又墮入於饑餓之深淵，無法拯救，最近美國曾因生產過剩而投棉於火棄麥於海以求市價的恢復，其嚴重性可以想見；這種矛盾的現象發生，實與私有制度有關。

故現在全世界各國所感覺的失業問題，在現時的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實不易得到完滿的解決。所以馬克斯所主張的共產主義，俄國就把他拿來首先試驗，歐美各國，雖都抱着反對

的態度，然爲挽救這兩種矛盾現象的危機，又都異口同聲的提出了統制經濟的辦法。所謂統制經濟，即是由政府將國家的人口物力，產銷數量，作詳細的調查，精確的統計，然後再根據需要的多寡，作爲生產的標準。對內則酌劑盈虛，對外則求勝國際，此種路線，與蘇俄的共產主義，就形式上看來，雖似相近，然其出發點，則一個是要廢除私有制度，一個是仍要維持他的存在，其性質自截然不同。中國現時也想走統制經濟的路，所以纔有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設立，將來究竟能夠推行到什麼程度，那另是一個事實問題。我自己覺得中國現在採取統制經濟，在潮流上是很對的，但是要實行統制經濟，必定軍事上政治上先能夠得到統一，以中國現時的軍事政治情形觀察，我們總須先要全國一致的扶持着一個強而有力的中央政府。

現在我們再來談談中國的社會，中國究竟是個什麼社會呢？對這個問題，如不能深刻的了解，就將外國任何主義搬來也不行。中國的社會，與俄國不同，與歐美各國也不同。中國社會，現在可以說還是一個家族共產制度的社會。中國人的財產單位，不是個人，而是家庭。現在中國的家族制度，已到了很危險的時候了，本來大家族制度，祇能適用於農業社會，比方有一百畝田，可以維持十餘口人的家庭生活，若再增加上三口或兩口，仍然可以維持。現在社會既然走向工業的道路，這種適用於農業社會的家族制度，自然也就發生了是否還能

存在的問題。假使說中國的家族制度非打破不可，那麼中國社會，馬上就有總崩潰的危險。所以現在的家族制度，是不能不設法改進的。我們知道社會是進化的，不能永久滯留於農業社會，終於要走到工商業階段。現代工商業的國家有兩條路綫：一是資本國家的個人主義，一是蘇俄國家的社會主義，無論走那條路，家族制度，終是要改變的。所以這個問題，很需要我們來研究他。按科學方法，凡研究一個問題，必須將其癥結所在加以分析，終能推求解決的方法。現在要解決家族問題，必定先要知道家庭在社會中所負的責任。對於家庭所負的責任，若不能解除，那麼家族問題，便不能得到很好的解決。家庭之內，所包涵的份子，不一而足，試作一指示如下：



上圖所示，一個家庭裏面，有老有幼，有弱者，有病者，除此數者之外，方是有生產能力的個人。故每一個人，都負有仰事俯畜生養死葬的責任。古語說疾病相助，老弱相扶持，這是中國的基本倫理。無論我們走個人主義的路，或社會主義的路，對這個問題，都不能不想出有效的辦法來解決他。我想要把個人對於家庭中所負的責任，設法逐漸減輕，無論用社會的力量也好，用國家力量也好，總以老有所養，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纔算是根本的辦法。例如有養老院就可以解決老的問題；有育嬰所有教養所便可以解決幼的問題；有公共醫

院，就可以解決疾病問題。如上圖家庭之內，除去了五分之四的不能自救者，所餘的便祇有最簡單的夫婦關係了。普通都說女子知識簡單，仍要男子負責，但是女子教育女子職業，日漸發達，婦女的問題，也就可以解決了，這時便成了一個個人，也可以說走到了個人主義；否則單是打倒家族而無所替代，祇有使中國社會，陷於完全崩潰，那是很危險的。我們既知道中國社會是這樣情形，就必得這樣想法子才能改造社會，挽救中國。我們將來在社會上做事，凡是與這個方針相合的，就應該努力做去；能做一部份，就是將中國的社會問題解決一部份。這並不是出於什麼惻隱之心，實在是解決中國社會的一個途徑，祇要努力做去，也便可以創造一個新中國。這話雖然有點寬泛，然而我認爲這個方向是對的。

現在再談談中國的生產問題；中國與外國的社會情形，是完全不同的。外國所表現的是生產過剩，因而注意到分配問題，所以才有共產主義的發生與運動；而我們中國現時的表現，却是生產的缺乏，必須注意到增加生產，方能救濟這貧賤的社會，簡括的說，外國人當前的難關，是失業問題；而中國却是無業問題。用醫學上名辭來講；外國人所患的是充血病，中國人所患的是貧血病，病既不同，就不能用同樣的藥來治。所以共產主義，在中國是決不適宜的。現在福建僑府，有所謂計口授田之說，這是不是解決中國問題的方法呢？我以爲不是的。這種計口授田的辦法，在二十世紀的現在，無論那一國，都是走不通的。假使能夠走

得通，那麼案以前的井田制度！（計口授田）便根本不會崩潰的。戰國時代，商鞅所以被人推崇的原因，就是因為他能廢井田，開阡陌，將土地公有，改為私有一點。因為那時人口逐漸增多，工商業日趨發達，井田制度，已成了社會進化的障礙。商鞅看清了時代的需要，才將井田制度廢除，所以現在要再實行計口授田，那簡直是幻想。計口或做得到，授田則決做不到，因為口有餘而田已不足了。而且社會的組織，實含有差別性，而非單一性。社會上有老弱智愚之分，所做的事情，亦千差萬別，以此各種差別的人類，組織成一個社會，而營共同生活，其差別愈多，組織愈複雜，構成社會的份子，便愈不能離開社會而單獨存在；社會供求關係的形式，就是因為社會的本質上會有差別性。所以在現時提出計口授田的辦法，不但走不通，簡直是違反社會進化的法則，此種背謬的行動，皆由不明世界大勢所致。所以我們對於政務上的實際問題，固須切實研究；一面對於社會進化的大勢，與中國的實際情形，也是應該知道的。本來確定施政方針，是中央政府的權限，即省政府也談不到。不過這項問題，我們就理論方面把他拿來研究一下，以免錯走了路綫，也是很必要的，望大家注意！

（完結）

財政廳長講話

口 辦理地方政務應切實注重力行

地方政務要推行盡利，研究最不可少。所以省府提設政務研究會一案時，本席極端贊成。後本會成立時，本席適不在省，今天與大家見面，且將余對於大家之希望略說一說。余所希望於大家者，即力行三字；蓋不力行，研究即為虛設。本來研究所重者在言，然實為將來做事之預備，其結果在行；故須言願行，行願言，方盡研究之能事。不過力行二字，看似簡單，而內容實煩難。余嘗見坐而言者，多不能起而行；平時說來頭頭是道，及至行時困難滋多。兄弟職司財政，尤覺財政力行之不易；至於民政，教育，建設，雖各有困難，然其難行之處，皆牽涉財政問題，或其事之敗壞；又受財字之影響。試觀過去政府孰不以廉潔相號召，然官吏之舞弊，則在所多有。可見財政方面之言行相顧，很不容易。所謂貪污去者，無一非財而起，所以說力行三字，似簡單而實煩難。嘗見有銳意理財之人，然一談開源，則有開源之困難；一談節流則節流之困難，至於整頓積弊，亦不易放手做去。於是斯人之熱度減去若干者有之；或竟習於敷衍者亦有之；此皆數見不鮮之事。所以希望大家要注重力行，今日研究會方不等於虛設。



問題討論

第一次議題：

各縣地價自應由田主聲報但田主均行短報官廳亦無法調查若照其所報地價收買事實上倘難辦到時有無救濟辦法

財政廳提

討論時間：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半

今天所討論的就是關於地價問題，頗為重要。因為中國以農立國，尤其比他國更為重要，現在弄得有地不耕無地想耕的狀況。所以研究這種題目，是很有價值的

。不過討論的時候，要分清一方面是田主以多報少，官廳無法調查；一方面是政府以短報之價收買，事實又難辦到。在此情形之下，不得不想出方法來，以為補救。總理在民生主義中之平均地權上，解釋非常明白，對於地價方面

張會
錦庭
發言

，是由地主自行報價，若是以多報少，政府可以所報之地價收買；若是以少報多，則地稅增負又重，所以地主情願實報，政府稅收方面，亦不致於影響。至於短報地價，以我個人意見，有四種救濟辦法：（一）估定地價；——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說：「地政機關，為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為地價區。」又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說：「祇以估計時前五年之土地市價為準，就地價情形相近之地段，為地價區之分等。如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有相當增減之必要時，即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為相當之增減。惟其增減數額，均不得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為限，並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之所有權人。」（二）向征收機關，調查舊有之稅額，——如有田地主將田價以多報少，可以向原有征收機關，地價地稅籌備處試辦區土地調查稅額，皖省土地整理，調查暫行條例第十條說：「凡業戶所管土地，應將該地舊有稅額，切實報告；如認不符時，得向征收機關查明。」（三）組織地價評判委員會：——由測量隊調查員調查該所在地地價，應照規定表式填寫清楚

，送由本會評判之，如認為不符時，該會得函知該測量隊，轉令調查員，另行調查，或估計之。（四）嚴密規定聲稱辦法：——如農人無知匿報或短報者，將來查出其地價，作為無效，任何人均可報領。至於政府收買，事實困難，以我個人意見，也有四種辦法：（一）減價賣與農民，是把原有價錢減輕，使佃農僱傭，皆有機會買田耕種。（二）公債代田價：現在農村經濟破產，已經關到山窮水盡的時候，國家當然是無錢收買，祇好發行公債，代替田價，限期分還，不可定十年八年的長時間，或隔一年或隔二年，就要給地價與賣主。這一種辦法，不是空談的，教育部長王世杰先生曾有此種辦法論文刊出：（三）減價收買，就是由大地主將價值十萬元之土地，減去百分之十，或價值一百萬元之土地，減去百分之二十，由政府收買，這種辦法，總理也曾經講過。（四）設立土地信用機關：現在農民窮極了，連種子農具，都沒有辦法買，要是買土地更談不到。若是設立土地信用機關，政府就可以援助農民，購買土地，這種借款，要有長期與低利兩種條件，即以農民所

買之土地，作為擔保。以上的八種救濟，是分兩方面來說的，不知對與不對，請評判員主任各位會員加以指導。

2. 會員 鄧亮言

今天討論的，是土地問題中之地價問題。若依照總理所定辦法，地價是由田主自定，政府照價收稅，並可照價收買。

因為照地價收稅，所以地主決不肯以少報多，而擔負重稅；又因為照地價收買，所以地主也不肯以多報少，而受損失。照此辦法，則地價一節，本無問題，可以討論。但是現在的時候，國家財力不足，對於照價收買，一時尚難辦到。他們地主，也知道這層，所以聲報地價，難免希圖減輕地價稅，而以多報少。如是，政府方面地稅收入，就大受影響。所以我們要想出一種救濟辦法，去防止這個短報地價的弊病，這就是本題所要討論的要點。據會員個人的意見，要防止短報地價弊端，祇要依照土地法實行，則這個問題就解決了。因為民國十九年，中央所公布的土地法，是經立法院，長時間精密的討論，對於地主短報地價弊病，當時早就見到，所以想了一個估價的方法，在土地法

中，對於報價估價之辦法，及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之征收，均有詳細的規定，現在提出來說一說，就可以知道土地法內，已經為我們解決了這個問題。按土地法對於地價，分聲報地價與估定地價兩種，這是第二百三十八條條文所載的。所謂聲報地價，是應請登記時，地主自行申報之價。該法第九十六條所載「契據專員，……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其左列各款事項中之一，「係土地標示」，此中又分九目，第六目中載明「聲報地價」，後文又載「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云云。可知地價先由地主聲報，經過契據專員實地調查，造具審查報告書後，再行登記，此種地價為聲報地價。所謂估定地價者，按該法第四編第二章，自第二百三十九條起至第二百五十六條止，均係載明估定地價的方法與步驟。牠的方法與步驟，是先由地政機關，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為地價區，製成地價分區圖，公布於衆，至地價相近情形，是以估計時前五年之市價為準的。其估計地價方法有兩種：一為總平均計算，一為選擇平均計算

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最近市價及聲報地價爲總平均計算，這是一種；又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聲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爲選擇平均計算，這又是一種。但是選擇平均計算，是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時，依上兩種計算方法中，行其一種方法。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爲標準地價，此標準地價，必須分區公告；有異議時，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如再不服，可以經過公斷員公斷，而爲最後之決定。其公斷員係由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一人，會同公斷。此標準地價，既經決定，即爲估定地價。以上土地法中所訂的聲報地價與估定地價兩種，是有兩種的用途。其估定地價，是爲征收地價稅而設的；再查該法第二百八十四條所載：「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征收之。」是地價稅，地主也不能取巧，以防地主以多報少之弊。至申報地價，是爲征收土地稅而設的，參觀該法第三百零五條六條八條九條各條文，自然明白。以上各條文大意，是以申報爲原地價數額；若土地移轉時，賣價超過原地價之總數

額爲土地增值之總數額，除去免稅部分，即爲土地增值之實數額。土地增值稅，係按照實數額，用累進稅率征收的。所以聲報地價愈少，則土地增值之總數額愈大，實數額也愈大，所征收土地增值稅也就愈大。如果地主短報地價，則對於土地增值稅，是要吃虧的，這也是防止地主以多報少之弊。所以我說實行土地法，則本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了。最後我尚有兩點意見：一是估定地價的方法，主張組織一個評價委員會；這也是土地法所允許的，並且可以爲最後公斷之決定一是多事宣傳，多事通告，使地主可以照實報價，不致於吃虧。至於照價收買，問題太大，也不是本題所要討論的，就此完結，請廳長評判員主任與各會友指教。

會員

郝斯龍

發言

今天討論的，是地價問題。關於聲報地價，依照總理所定平均地權原則，應由田主自行報價；苟田主欲圖少納地稅，故意以少報多，官廳可照其所報之價收買；苟田主欲圖官廳收買，故意以少報多，官廳可照其所報之價抽稅。

但各縣地價，田主均是短報，若官廳全照其所報之價收買，恐亦無此鉅款。如不收買，聽其短報，官廳稅收，勢必減少。我個人對於本題意見，分治本與治標兩種救濟辦法：先說治本辦法，——實行清丈土地舉行土地登記。這種辦法，總理在平均地權上，也說得非常詳細，我也不必多說了。再就治標方法，即估定地價，——地價究以如何估定，其中有無一定標準。可依照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規定，地價之估計，應參照於同一區域內，土地之最近市價，或其聲報之地價，作為總平均計算。若官廳為求財政上之需要，經濟政策上之必要，計算設有不當，或欲求收入增加，故意以少估多，則土地所有權人，可向官廳提出異議，這是土地法第三百四十條所載的。異議經官廳採決後；原異議人倘有不服者，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這是土地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所載。既經公斷，為最後之決定，至公斷員之如何選出，非在本題討論之列，姑置不論。我覺得本題重要點所應當討論的，則在如何防止田主短報地價，以及如何估定而已。各縣如不發生田主短報地價則

已，如有短報情事，除官廳照價收買外，得適用估定地價之規定以後，就不會發生短報，政府也無庸收買。以上治本與治標辦法，各有一樣，不知當否？請詳加指教！

4. 會員

俞紹申

發言

本題已經張鄧郝三位會友，詳細討論，本席也不必舊話重提，僅將個人研究重要的三點，向各位陳述一下；（一）詳細

調查，由政府設立土地調查機關。詳細調查，則田主短報情形，可以明白。（二）估定地價；某一地方土地，須按照當地情形，由政府實行估價，國家稅收。不致有若何影響，則政府毋須照所報地價收買。以上所述兩種辦法，均有土地法可資遵循；如有特殊情形發生，可依第三種訂立處罰條例之方法補助之。總希望田主照實報價，則政府收買土地之問題，不解決而自行解決矣。請評判員主任各位會友，對於紹申所舉救濟辦法，詳加指正。

5. 會員

梅道周

陳述

關於本題的救濟辦法，謹將管見所及，略述如左：
一，獎勵舉發：

如地主有短報地價事，官廳既無法調查，得將其地
人舉報之，由官廳復查確後，按其所舉報地價，抽
重稅罰之。如故隱匿告者，應予懲處。

二、標價：

地主短報地價，經官廳查覺，或由他人舉報，官廳若
無力收買，招標出售，照短報地價，歸付原主，以示
警戒。例如價值千元之地，該地主短報五百元，官廳
查實後，標價八百元招買，則人皆利其賤，無不爭買
之。

三、規定懲罰短報暫行法：

財政廳科長許治欽評判

頃聆諸位研究這個問題，都很精當，若分別言之，張
君所說甚為詳細。對於短報地價糾正辦法，分爲兩種，皆
根據於主地法非需得價，又擬救濟方法亦分四種，則根據
於成案或學說，尤其是土地信用機關最好。都君說糾正辦法
本兩種辦法及對舊所說三種辦法，仍以土地法爲根據，亦

參閱地方經濟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四期

如地主有短報地價事，經官廳查覺，得將其地
人舉報之。

四、指定某甲爲負責證明人：

地價由地主出具書面聲明登記，指定所在池之保甲長
，爲負責證明人。於申請書內，簽名蓋章。如經官廳
查出，或經人舉報，短報地價，除由官廳定價購買，
予地主以處分外，證明人亦應連帶坐罪，似此糾正，
則地主有所牽制，祇得以實報實，不敢隱蔽取巧，自
干罪戾。以上是否有當，尚祈指教。

有見地。俞君所說救濟辦法三點，亦頗扼要。但余尙以爲
討論地價，應知其來源，地價之高低，完全視社會之需要
，及其全部之收入，如上海蕪湖等地在未開闢商埠以前，
每畝地不過幾十元，蕪湖開埠以後，地價增高不知若干
倍，但地租不變，農民無從受益。所以 應視情定此層。

一五

有照價收買之防閑，中央土地法，亦規定有估計與公斷各條文，亦為防止短報之弊。目前上海對於地價稅正在舉行，本省土地整理處亦擬舉辦，此可為最重要之問題。諸位

依據土地法以為地價短報之救濟，均無不合；惟張君所云發行公債，以為收買地價，此層恐啓人民之疑慮，尙須斟酌。

第二次議題

辦理地方教育之方針 教育廳提

討論時間……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半

1. 會員
丁啓東
發言

辦理地方教育，最要緊的，是以地方為對像，不可專仿效歐美工商業發達國家的教育制度；學校房舍，如何壯麗；內中設備，如何完美；學生生活，如何奢華；專事物質之比勝，而反將學問道德，視為緩圖，與本國情形，社會習慣，背道而馳，令人望之生畏；即使用國家力量，強迫人民讀書，不取分文費用，尙且設詞規避，不敢領教，此實近年教育之事實，并非故甚其辭者。根據以上情形，則辦理地

方教育，應以適合社會人情，為唯一條件。故校舍只求光綫充足，設備應力求簡單；學生生活飯求充飢，不嫌粗糙；衣取布棉，不用洋貨，使學校與地方打成一片，人民對於教育，都能了解無遺，而學生人格，又足為社會所敬愛，則人民信仰之心，使子弟求學觀念，油然而生。依據此種理由，擬定方針如下：

(一) 注重通俗教育 通俗教育，是使人民瞭解教育意義的絕好機會，而又簡便易行，如通俗演講團，通俗

戲劇，大詩書，圖書，電影，民衆茶園等類，無論國字與不識字，均足以引起興趣，此外如民衆教育館，民衆劇字處，流動圖書館，循環文庫等，亦爲供給民衆知識的寶筏，既不囿於都市一隅，又能平均發展，期以數年，必能使人民了解國家普及教育之意義，增進接受教育之興味。

(二)普及生產教育 教育是啓發民衆以做人的道理，爲知識探求的淵藪，故必須注意國情，環境的適合，如此方不至落空汎。學成之後，可恃其技能以謀個人生活上之獨立，以補助家庭生產之不足，增進社人士向學之志願，如此則普及自易矣。否則，不注意國情，必至教育與社會分開，學校卒業歸來，不但不能補助家庭生產，而且尙其皮毛服裝飲食，一切歐美化，反足增加社會浮華習氣，破壞固有儉樸之風，如此而言教育，恐政府提倡愈力，結果適得其反矣。

(三)培成人才教育 國家之所以強種精聚神，以求教育發

達者，蓋以人民係國家要素，在此天演競爭時代，非使全國人民，均能明瞭世界大勢，不足應付潮流。但其中優秀份子，爲他日國家柱石，尤宜特別培植，必使人盡其才，供給其教育費，俾使其專心求學，不致中途而廢然後民衆向上心油然而生也。

(四)提倡道德教育 教育必須以道德作基礎，俾養成其高尚偉大志趣；換言之，即所謂人格之教育也。不然以慾望無厭者，在未受教育以前，尙能安守其本分生活；一旦知識稍開，即眩東西物質文明，都市生活，以求其安閒舒適；否則將不擇手段，達此目的，所謂不齊其本，而齊其末，則教育非僅無益家國，實爲致亂之階，此教育必須以道德作根基也。

以上所舉四種，不過是教育途徑，而其重要元素，端在力行。目今民窮財盡，舉國皆然；若必先籌經費，勢將等於畫餅充飢，終無使人民接受教育之機會。惟有本蔣總司令所謂「苦幹硬幹」暨 劉主席「向前進，向下看」的奮鬥精神做去，方能得到實際。

會員

劉紫苑

發言

今天討論辦理地方教育之方針，已經丁會員逐條講過，都是很好的辦法。我覺得地方教育，即是救國教育，新教育專注意高等教育，這種政策，好像是開倒車。以前小學教育，是學洒掃應對，大學教育，是修身齊國平天下，要是地方教育不好人民就沒有普通知識，如何能求民族精神的發揚，民權效能的使用，民生問題的解決。所以說地方教育，是救國教育，到底辦理地方教育之方針，應當怎樣。近年來中國教育，有一個新轉機，乃鑒於四十餘年來，新教育之失敗，漸漸求其適合建設中國的工具，即鄉村教育地方教育是也。地方教育之環境，是地方社會；地方教育之對象，乃地方民衆及兒童；地方教育之目的，乃改進地方社會組織，促進地方文化，以建設新中國。地方教育之環境對象目的，均與城市不同，故地方教育之理論與實際，即有特殊性，任何時期，任何國家，地方教育，最爲需要。在民國十八年教育部訂出教育方針，是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

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又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生活技能，增進國民之生產力，爲主要目的，以上雖不是地方教育之宗旨，也可以爲地方教育之方針。以安徽地方教育而論：實施方針，每年教育廳，都有詳細的計劃，我再將個人研究的方針，分五方面來說明：①教育行政方面，應以方爲主體，施行地方教育。甲，切實遵行廳頒法令規章，努力奉行，不可視爲具文。乙，改善組織，切實遵辦公時間，各縣地方教育，組織不完備，毋待諱言，每日好像是無公可辦，就是有要緊的公事，亦不過以書面勉強敷衍，以後應求組織完備，和遵守辦公時間以期整肅。丙，泯除黨見，居絕對超然地位：每縣教育、黨派分歧，連甲則受乙之攻擊，連乙則受甲之攻擊，如不連甲又不連乙則受雙方之攻擊，像這種情形，上峯要予以保障，不可聽一面之詞，最好是既不連甲，又不連乙，處絕對超然地位。丙要觀察并實行抽查審查；

每縣教育局，不願鄉間教育者，連鄉間人都不知縣城有教育之設立，祇是要教育廳嚴厲觀察并實行抽查或密查。戊，認真考績，獎懲有度，教育廳對於各縣教育局，要認真考查成績，優者予以獎勵，劣者予以懲罰。②關於教育事業方面：1. 決定地方教育中心事業；A 目標應使都市教育與鄉村教育，平均發展；在鄉村注重農業生產，在都市注重製造業之發展；以謀國家之經濟獨立；應使教育與生活，打成一片，以發個人職業；應使師生之關係，建立在人格上，以增教育效率；應使鄉村農民子弟，於不增生活負擔之情況內，能自由入學，以普及農民教育。B 提倡社會教育，要注意識字教育和生計教育。C 擴充義務教育；在質的方面，應改善小學教學方法；在量的方面，應推廣學額，同時還要管理及利用私塾，以作義教之補助；要慎選小學校長教師，要充實學校內容，（教材要改良教學法，（實行設計教學法）要改善學校環境，（調備方面及鄰右情形）要戒除敷衍習慣。③關於教育制度方面：要行輔導制，這雖然是一個老法子，頗合地方教育之實施。④關於

教育經費方面：要有實收實支的統收統支，要經費公開，要有合理化的苦幹精神，要剷除舞弊心理，要禁心浮氣躁支，要整理關於教育之雜捐雜稅，要整理學產要整理學費。⑤關於教育行政人員方面：要有任勞任怨心理，要負責，要廉潔，要公正，要有辦理教育興趣，要有辦事能力。以上分條說出，我個人以為是地方教育整個進行之方針，錯誤之處，在所不免，請評判員主任各位會友加以指教。

3. 會員

張永滋

今天所討論的問題，是辦理地方教育之方針。所謂地方教育者，即本省各縣之教育事業；所謂辦理方針者，即計劃進行

之步驟。茲分四點說明之：①確定教育經費——經費不確定，則一切計劃變為空談。本來各縣教育經費，均有定額因為何以還要確定？為在清理學款時候，局長希望數加多，可以提高教育局等級，支領高級薪水，不得不將不可靠的收入，列入預算；到後來，又收不着，當然是收支不相符合，負起債來，其他主要的經費，又是學產，近年受水旱災荒的影響，收成減少，又因物價低落，變換現金就

更少了，以致不敷支配，只好七折八扣，弄得教職員心灰意懶，不能安心工作，當然是沒有成績的表現。應責令教育局長，將不可靠的收入，剔除淨盡，求一實在數目，然後量入爲出，妥爲支配，必使用一文得一文的效力。③社會教育要求量的擴充——一方面注意識字教育，不一定要像學校的形勢，在露天，樹底下均可施教；並可談今說古，引起興會；一面注意生計教育，因爲各地方生計，現在凋敝不堪，如能實施生計教育，可以解決一切問題，很可以得人民之歡迎，而起其信仰教育之心。如指導組織農村合作社，農事推廣處，以及生產合作，販賣合作等等，並告以活動借款之法，能如此，則人民得其實益，更易推行他種教育及一切公益事業。④學校教育要求質的改善，不必求量的擴充。若經費不敷支配，可將甲乙學校歸併一校。甲，中等教育，應注意職業，使學生有生活之技能，相當之學識；並且要有出路。乙，義務教育及小學教育，應依照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小學法規，分別辦理，其設備要鄉村化，教

員要平民化。授課時間，利用農隙，以求適合環境，予以便利。丙，改良私塾，以爲不能遍設小學之補救。④教育行政，要注意局長人選——對於局長學識及人格，要特別考察，局長對於上級命令，不能敷衍塞責，畏難苟安，所屬各校，要隨時抽查密查，期收實效。總之：教育要生產化，要近合人民心理，適合社會需要，使人民得其實益，始可達到教育完成之目的。這是個人管見，不對的地方很多，請各位加以指教。

4. 會員

袁鎮文

發言

評判員、主任、各位會友：今天討論辦理地方教育的方針，已經幾位會友，詳細說過。本席就是把個人意見說出，也無非是人云亦云，大概是相同的，但是不同的地方也有，所以纔問各位陳述一下：地方教育，就廣義言之，省市縣都包括在內。本題所應討論者，當以狹義的縣地方教育爲對象。我覺得辦理地方教育，應先認清目標立定方針，分別先後緩急，再集中人才與經濟辦最急切最需要的，則易於收效。至於教育方針，中央所頒布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

針，均有詳細的規定，如第二項規定：「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生活之技能；增進國民生活之能力為主要目的」第三項規定：「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救災互助之美德。」辦理地方教育，均應遵照前兩項方針進行，但實施不能不有一定步驟。現在地方教育廳最切要者有兩項：一為義務教育，一為民衆教育，故辦理地方教育，應以此兩項為目標，訂實施程序如下：①對於原有學校，求質的充實。因為原有學校，大多為人才經費所限，以致設備不全，或無優良的教師，故無良好成績，應積極加以改善，以充實其內容。②分年增加容量的擴充；先調查各區兒童學齡人數及成年失學人數，應辦義務小學及民

教育廳秘書鄭鶴春評判

衆學校多少級，分爲三年或五年完成，或先擇一區，作爲實驗區；或於每區辦一個中心小學，均應斟酌情形，分別辦理。③宜側重鄉村教育；因為以往教育，均偏重城市一方面，至鄉村失學兒童及成年人，享受教育之機會甚少，故應注意在鄉村，使不爲畸形的發展。④對於縣立初中應注重質的改善，而不注重量的擴充。因為辦普通中學，需要經費甚多，而所得效果亦不見很大，故宜限制量的擴充，並且要注意地方需要何種職業，逐漸改爲職業學校，以期實效。⑤經費——關於籌措教育經費之方法，本省教育廳，均有詳密的規定，故對於原有經費，應積極整頓，使涓滴歸公，務以最少數之金錢，能得最偉大之效果爲目的。以上五點，能切實推行，則地方教育，自不難辦理完善。這是我個人的意思恐多錯誤，請各位詳細指導！

我們今天討論的題目，是「辦理地方教育之方針」。剛

才聽見諸位會員所談的，對於這個題目，發揮得很詳盡。

地方教育方針方面應該注意之點差不多都說到。不過其中還有幾點，我不得不趁着這個機會先聲明一下：

剛才張會員說，過去教育局，編製預算，每以欲提高各縣等級，增加薪額，浮列收入。此種事情，過去誠然不免。可是現在本廳已注意此事，此後各縣教育局長的待遇，和局內支出并不以各縣教育經費收入多寡為標準。我們最注重，還是事業的本身，和局長的資歷。現在各縣教育局長的任用，與從前頗不相同，資格限制很嚴。各縣教育局長可說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考取的，縱然不是考取的，也是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的或是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由中央分發來的。有時因萬不得已，或因一時無相當人選，或因當地有重大糾紛，不得不遴員代理，亦復就本廳內工作人員中確有充分學識與地方教育行政經驗的充任。至於各縣教育局長的資歷，也很有些是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的，所以我們對於局長待遇方面，也不能不注意，因為此等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生，他們在任何地方都應有相當工作可做的；他們既然願意從事地方教育事業，是很難能可

貴的。所以政府對於他們的待遇，至少也得使他們能安心職守，不致時常想變換他們的事業方向。

記得剛才劉會員說到各縣對於教育局長控告的事情。這件事我個人很有點感想。各縣對於教育局長一職，素來是彼此競爭得很利害，最近半年來的事實表現，尤為顯著，我想幹，他也想幹，謀不到的，就虛構事實與罪狀，多方控告。他們只要花五分郵票，就可以告人。致束身自好之士，每每因此灰心不能久於其任；若夫往返查復，尚屬餘事。是以廳中對於各縣的控告，素來是很慎重的。第一看他控告的手續是不是合法，第二具名控告者是不是真負責，第三所控的事實有沒有充分證據。至於挾嫌互訐捏名誣告，越級呈訴等等，老實不客氣，予以嚴厲的駁斥。所以最近此等控告，比從前少得多。這也并非是拒絕控告，我們希望的是要正當而能切實負責的控告，因為有控告，才能得到下面的真情，所以不但希望各縣對教育局長有控告，也希望對任何教育行政人員有控告，只要有充分的證據和切實的負責。廳中前幾月已擬好控告規程，呈報

總部教部省府。俟核准後施行。

還有張會員所談到縣立初中問題。關於各種學校規程，教部業已頒佈，以後地方教育，當然也是要照那些規程去辦，不過我覺得在現在中國的教育狀況之下辦縣立初中最顯著的有兩種流弊；（一）現在各縣教育經費這樣困難，一縣設一個初中，每要把義務教育經費侵佔；因為設立初中，當然不比小學，總有相當的規程和設備，於是經費沒有法子籌措的時候，就不得不在義教經費方面挪借。結果小學受了影響，中學還是辦不好。（二）縣立初中，平時是比外邊中學便宜些，一個學生，大半只要幾十元，就可讀一年書。所以家境不甚寬裕者，也勉強東拉西扯，把子弟送到中學，他們只希望子弟得到一張畢業文憑，以後的事情，一點計劃一點辦法也沒得，三年畢業了，一無所有，只好成爲遊民。這都是被一種好高騖遠不切實際的思想所貽誤。在辦學的人們，以爲一縣有一個初中，是一件體面的事情。在學生家長們，以爲能送子弟入初中，是一件體面的事情，那知結果都適得其反。廳中也感得到此，所以擬

具各種學校設立的標準，呈請省府，今後設立縣中限制甚嚴，當不致像已往那樣容易了。至於現有的縣中，即時取消，亦爲事實所難能，今後當設法循序改進。上面所談的，也可說是廳中最近注意的方向。

剛才丁會員的講演中，曾提到生產教育一項。在現在中國教育情況下，大家却注意到生產教育問題。側重生產教育，當然是很好的，是適合環境的。但是生產教育，并非簡單的發財教育。杜威說：「教育即是生活。」生活是整個的，是物質精神兩方面的。生活與生存的意義不同的，他們的分別，英文上有兩個字表現得很清楚，生活是“Life”生存是“Existence”。生活的範圍很大的，生存的範圍小一點，生存多半僅指物質一方面，有物質即可生存。每如植物的生長，須對着陽光，因爲有陽光才可生存。動物也都是如此，只有人類則不盡然，人類不只是僅能維持生存就夠了的，除了仰賴物質維持生存以外，還得有精神的修養。我們知道歐美物質文明，遠比中國進步，但是他們的生活問題究竟解決了沒有？沒有的。所以我們如專注

重生存方面，縱然能有歐美的現在物質文明，結果恐仍不免蹈人家現在不能解決生活問題的覆轍。人生物質慾望，是無窮的，沒有汽車的時候，想汽車，沒有飛機時想飛機，等到舊慾望滿足以後，又產生新慾望了。中國自漢以後，即注重精神修養。一切都是相對的，愛因斯坦的相對論，就是我們古來的所謂中庸之道。我們固然要提倡生產教育，我們亦不宜忘記了中國固有的精神。以資調劑。

關於天才教育方面，剛才也有一位說過，不過我們要知道天才是先天的與生俱有，誰為天才，誰為低能，過去是無法考查。現在關於這方面，已有智力測驗了，這種方法，雖然還沒有到盡善盡美的地步，但是總算有法可循了。我們以後對於天才，當然是要注意的。不但要注意，我們覺得政府更應設法利用此等智力測驗，使貧窮的天才子弟，能得政府的幫助，發展他的固有天才，儲為國用。我們知道在現在情況之下，多少天才，都為貧窮所埋沒了。有錢的子弟，雖天資魯鈍，但是因為有錢，也可以留學；無錢的天資再高也得不着讀書的機會。現在本省對於國

內外大學學生，都有獎學金的規定，此等規定的數目，在國外固然很多，在國內每名每年也有一百一十元。此等獎學金，是否都能得當，是個問題，但是鄉間貧窮子弟，有天才者諒亦不乏人，然而他們怎樣呢？普通學校都得不着政府幫助，在個人的愚見，以為教育圖貴能普及，但是在事實上，尤其現在需才孔亟的我國，真才的需要尤為迫切，如培養不中用的數百學士，毋甯培養一二天才，這實在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此外關於今天所討論的問題，我還有一點意見。政治不離開時間和空間的。從古至今無不如此。現在是處在二十世紀的時代，當然也應得是二十世紀的政治，教育是實現政治主張的一種手段。推進政治，力量的一種工具，政治既不能離開時間空間，教育當然也應有他的時代性和民族性。我國現為黨治國家，目的在實現三民主義，我們的教育方針，當然是以三民主義為依歸，以促進三民主義的徹底實現。我們知道孔子是我國的大政治家，中國數千年的政治思想和政治設施，都逃不了他老人家所傳下來的儒

家學說。他的政治主張，所以能傳三千載而不敝，只因爲他非但是一個大政治家，也是一個大教育家。所以他的政治主張，能借着教育的力量，留傳到最近的過去。所以我們應該運用現代的教育力量，來建設現在的政治，這就是把教育作工具，以實現三民主義，這是辦教育首先應當徹底認識的一件事。

所謂地方，本是相對的。在中央方面，省卽爲地方，在省方面，各縣卽爲地方。我們所談的，當然是指各縣而言。我國教育，既是三民主義的教育，安徽爲全國之一省，教育方針，當不能違反整個教育的宗旨。不過我們在實施方面，我們要顧及地方性。所以各縣推進教育的步驟，各有不同，也許六十一縣就有六十一個不同的步驟。省地方教育過去的情形，和今後應取的途徑，可以分三方面來討論：（一）要提高行政效率，（二）要整頓教育經費，（三）要推進教育事業。本省無論是辦理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或學校的負責者，對教育徹底認識的，頗不多得。今後辦理地方教育的人才方面，非要注意不可。在教育行政方面，我

覺得要提高行政效率，第一就要，注意局長的任用，不能側重人情。我們用一個局長，先要給他相當試驗期，試驗後確是很好的，就得給他保障。所以現在本廳考取的局長，一律任用，在任用後嚴格考核，如有不好的，卽永遠不用他。第二就是計劃。現在一般人一聽到計劃就很覺煩厭。其實計劃還是要的，不過我們不能就空空計劃，而不實際地去做。我覺得以後各縣事業，應由各縣自行規劃，擬定方案，呈請省府審核，審核以後，各縣卽應依此方案，逐步實施。將來考成時，亦卽以此爲根據，視各縣實施程度，而定賞罰。所謂計劃，是整個的固定的，并非今天有一個計劃，明天又有一個計劃。計劃由省府決定以後，無論如何，都要完全實施不可，決不能隨着人事變遷各自爲政：前人沒有做完的，後人仍須繼續完成。剛才也有人提過輔導工作這的確也是提高行政效率中很重要的一端，廳中亦正在計劃實施中。我們覺得教育上新的方法，確能增加教學效率的。鄉村小學教師，過去多無充分訓練，現在再不詳加指導，當然無法接受新時代的教學方法。這種輔

導工作，教育局是應特別注意的。剛才還有一位說到，各縣教育局長，每每安坐局內不出局門一步，小學觀察方面，僅僅讓督學去隨便看看，這種事當然是有，不過有時也不能完全的歸咎局長，因為雖是小小一個教育局，局務也的確紛繁除了視察學校而外，還有許多事情要幹的。即如處理公文一端，已夠忙了。但是視察的確是很重要的，鄉下平時只有校牌沒有學生的學校，一到視察員到了，不得不拉幾個學生湊數。如果能常常去視察，這種弊病就可減少。又如劉主席此次到各機關去視察一番，各機關的精神都振作起來了，工作都緊張起來了。所以我們一面要注重視察工作，一方面要設法減少，公文手續，不然，一天到晚，就忙於公文方面，是太不值得的。上次楊廳長對於公文手續方面，曾主張不要呈的形式，只用一個便條。能表示方法，便就可以。

關於經費整理方面，剛才也有人說到，不過我覺得經費倒并非沒有辦法，天下無難事，只要想法子去幹，沒有幹不通的。整理地方教育經費，當然不外開源節流兩種。

但所謂開源，並不是指積極的開源，因為沒落的農村中附加，已加無可加，官荒是歸屯墾局了，寺廟財產也有專行條例所扞格的了，我所說的開源，是消極的開源。所謂消極的開源，一是要支配得當。經費有時并不在多，而在支配得是否得當，有大量的經費，不會經濟的運用，還是沒有用的。如同設了一個縣立初中，而把小學經費侵佔了，就是最不適當的支配。二是要剔除中飽。現在各縣教育款產的收入，還不能涓滴歸公。最顯著的就是二重租制和田多租少等。今後應廢除二重租制和實行丈量。至於學校之設置與學級之編制，關於地方教育經費者亦甚大。多設一個學校，即多費一個學校的行政經費，多設一個學級，即多級教授費。而事實上多了學校，多了學級，是否真真增加了學生，還是問題。所以學校不妨少學級要增多，學級不妨少，學生數要增多。能真真增加學生數量，這教育經費才不至擲諸虛吐。

此外關於學校教育方面，剛才也有人說過：我也覺得地方教育重要的是義務教育和社會教育尤其是成人補習教

育是關於義教和社教兩方面最爲重要，我們應設法適合當地情形不拘形式多辦幾個補習學校。這有一點，鄉土教材，要特別重視。我們要有適合當地特產與環境需要的教材。安徽社會教育本來較差，不過像上海那樣，實際得用的也很少。我們知道，民衆茶園本是爲一般民衆設置的，但是去的大半是士大夫階級和一般遊民。因爲一般有職業的民衆，一天工作到晚，那裏有工夫到那裏去？所以這種社教，是無用的，是與民衆無關的社會教育上海和無錫是努力的，各地方的社教，大半是模倣他們的，他們辦理社

第三次議 題

救濟本省失業的勞動者與不能得到耕地的農民其道何由
民政廳提

討論時間……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半

會員
丁楊予
發言

今日本會討論之議題，爲「救濟本省失業的勞動者，與不能得到耕地的農民，其道何由？」本席覺得此題有兩個討論要

教的設備，極講究，我們常時看見他們用了很多的錢，與成許多宣傳的標語，如「不識字是有罪的瞎子」。但是這種工作，有什麼用，不識字的人，還是不識字，他們對於這些標語，仍是不知道說的是什麼。所以我以爲今後社會教育，應注重於歌劇圖畫等改良，使各地習俗改善，迷信逐漸破除。還有一般的通俗講演的調子，對民衆也是無感動的能力了。我們也得要把他改良。

今天拉雜的說了一陣很慚愧的，沒有什麼好的意見，貢獻給諸位，完了。

點：一爲勞動失業問題，一爲農民耕地問題，並不是安徽一省問題，亦不是我中華一國之問題，在全世界各國，無一不在此問題恐慌之中。故欲救濟失業，決非一省一縣所

能解決。但在吾中華目前之失業問題，與歐美各國之失業問題，又不相合。因中華之失業，乃為無業所造成，馬主任已經在前日訓話中，言之頗詳，無待本席贅述。至於農民耕地問題，在外國是受人口過剩之反引而造成。日本之侵略，及殖民於我東北，在國際中，即以人口過剩為宣傳品。而我國則不然，係受天災人禍而造成，現已明瞭其中原因，謹就本省實地情形，分別設法救濟。

一、救濟失業的勞働者：失業問題，已如上述；當非吾一省所僅救濟，但無整個救濟辦法之中，亦應勉強設法，以救目前之急需。惟現值省庫之支絀之時，故就輕而易行者，舉其救濟辦法如下：

(甲) 縣方之救濟

(子) 設立貧民工廠，第一步，就各行政督察專員區域，設立一所。其經費，則由各該管轄各縣之公款公產。其經費，則由各該管轄各縣之公款公產項下撥發，一縣以千元計，亦非難事，是每工廠，亦有五六千元經費；小規模之工廠，即得成立。如在公款充足之大縣市，亦可單獨成

立一所，則本省即有十餘工廠，可以成立。於是一部份之無業者，即可得有相當之職業；倘有盈餘，即可推行之於各縣。

(丑) 保護現有之小工廠，以減少失業者之增加。

(乙) 省方之救濟：

(子) 利用修築圩堤：最近建設廳，向華洋義振會，及四省農民銀行，借有數千萬元，以修圩堤，現可藉是機會，以救濟目前失業之勞働者。

(丑) 重開頂村煤礦：頂村前經官鑛督辦處，開有直井一座，有二百四十尺，深處即有煤塊，以遇舊窰，積水淹沒，無款購辦抽水機，以致停頓。現在井口房屋，多有倒塌之處，建廳曾有計劃，能籌四五萬金，即能出煤。且該處距離津浦路水東橋鐵道第二號橋，僅有二三里；交通既便；經費亦不多，是可重開，以容失業者。

(寅) 建築造紙工廠：造紙原料，以蘆柴為首，本省長江一帶，蘆柴出產，夥而且廉，運輸亦頗便利，開辦費用，亦不過十餘萬金，倘有經費不足流通之處，自可向銀行

借貸。

上述之救濟辦法，本非治本方法，僅就本席管見，列舉數條，以急救目前一部份之失業勞動者。

二、救濟不能得到耕地的農民：本省農民之不能得到耕地，是就天災人禍而造成。現在本省西境，立煌一帶之共產，業已剷除，所有無主之土地頗多。劉主席曾有移墾之計劃，現可設法統計，秉承其計劃，切實將不能得到耕地之農民，移至該處開墾；至於此項問題，亦有相當之救濟效力。

於救濟辦法，尙未施行之際，有一先決問題，爲安定社會，使其能安居樂業，以收救濟之實效。如果不能安定社會，則雖有救濟之辦法與步驟，亦無所用其技。管見所及如此，請指導員主任副主任各位同仁加以指正。

2. 會員 葉秋湖 發言

今天討論救濟失業的勞動者，與不能得到耕地的農民，已經丁會友，講的很好，本席認爲此題，應分兩方失業原因觀察，生存是歷史的重心，人類進化是不斷的，經救生活也就

有不斷的進化可以分爲五個時期：一、最初時期，二、漁獵時期，三、游牧時期，四、農業時期，五、工業時期。在游牧時期以前，無地產之必要，迨後人口漸漸發達，始有需要地產之處，然猶無關緊要。一、地多人少，二、農務知識幼稚，此時土地，均爲公產，人人可耕，至人口稠密時期，耕種之事，逐漸進步，此時耕地，仍爲公產，分給個人耕種，以一年爲期，至耕種工作完美，遂不願讓人，變爲家族田產，是爲家族管理時期。由佔有之後，再變爲僱傭租佃買賣，每爲農業極盛時期。再由分工制度，剩餘出產，而有交換貿易，於是工商業，逐漸發生。工業最初，係用手工，由手工變爲機器，到機器工業，便是資本主義的發生。資本主義成立，有五個要素：一、私有財產制，二、自由競爭，三、勞資階級對立，四、大規模的經營，——即利用機器分工制；五、營業主義，——即生產目的，在獲得利潤，到最後生產過剩，形成普遍的恐慌，恐慌結果，工廠倒閉或縮小，原料連帶停滯銷售，各項工人，因而失業。此爲歐美各國，現今最大問題，共產主義

，遂因而發生。中國和外國不同，外國富，中國貧，且中國目前最大的問題，是遺產，不是共產；資本土地勞動，為生產不可缺之要素。中國的節制資本問題，又與外國節制資本不同，不僅在消極方面注意，更要注意積極方面。外國是失業問題，中國是無業問題，外國是生產過剩，中國是生產不足。中國資本主義，尙未形成，宜避免此種進化過渡程及。所謂節制資本者，包涵生產技術社會化，及生產要具的社會化，兩種要素。不能如上所述，由失業而產生盜匪，由盜匪而產生糾紛，由糾紛更生失業。本省工業程度，無機器業之可言，連手工業，都不發達；況且經濟困難，辦事多有掣肘。應該提倡私人營業，可以吸收勞工，組織小工廠，設立勞動介紹所，改進家庭制度。再談到在不能得到耕地的農民，可以照總理之主張，「耕者有其田」，以維持自耕農的土地。最好是，租給農民耕種，使取得使用權，或轉賣於農民，使取得所有權；或直接公營，不可使農民為勞動者，而以之為土地的共同所有人。以安徽情形而論；不是無地可耕，還有多少空地。如能

放棄官荒，使農民取得所有權，游民也可以日減。荒山也很多，也是給無地可耕者一個大機會。有事的時候為森林隊，無事的時，為工程隊。再設立土地信用機關，援助農民，購買土地，改良租佃制度，以期佃農有相當收穫。本席說了這一些，不對的地方，請廳長主任評判員指正；意思不好的地方，請各會友加以補充。

會員

張繼良

發言

今日研究這個問題，分晰起來，失業的勞動者，就是一般以勞力賣工謀生活的人，即所謂苦力者；亦有手工業者，即手藝人。至不能得到耕地的農民，就是佃農僱農居多。先研究勞動者何以失業，農民何以得不到耕地，不能不明瞭這兩個原因所在。據繼良推想出來，由遠因發生的，就是外國產業革命以後，物質的文明，有特殊進步，以機器的工業出產品，和機器的農業生產物，憑藉武力，和協定條約工具，一天一天的，傾銷到我們國內。如洋米進口，以前不許抽稅，商品不能自由加重稅率，先由都市，再普及於農村。我們不改良的農產，——人工的，——和手工業出

品，何能比得上，自然一天一天的衰落了，弄到不能維持，工也不能做了，商也從此停了，農村經濟，也從此破產了。這個遠因，是無形的，說起來可怕的很。中國以農立國，全國農民，佔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以前當然是對於農業注意，又有重農不重工的現象，這也是一個原因。還有從近因發生的，就是我們本省，自二十年經過大水災，差不多六十縣，就有四十多縣，是被災區域。兼之近年匪共，如皖北六安霍邱霍山等縣，最為顯著，此為有形的近因；別的有關係的原因，也不必多說。就從這幾個原因上說來，所以造成失業的勞働者，和無地可耕的農民；這兩個問題，也可以說是社會問題，和經濟的問題，是整個的，不是一部份的。現在談到救濟這兩個問題的方法，依繼良意見：不求理論的高遠，最好從切合事實，可以做得到的想出來，大概分臨時救濟，和根本救濟辦法二種：一、臨時救濟辦法，內分八點：1, 修築堤岸道路，2, 實行以工代賑，3, 政府酌予物質上援助，使之或做手工，或做小商業，4, 開墾官荒，利用空地；5, 移民匪區耕作，6, 提倡

農產副業，及畜牧事業，7, 減輕田租，8, 禁除頂首押板小租諸名目。二、根本救濟辦法，內分十點：1, 提倡家庭工業，2, 籌辦工廠，3, 組織各種合作社，4, 提倡國貨，5, 厲行關稅保護政策，6, 整理土地，平均地權，7, 興辦水利，8, 提倡造林事業，9, 用科學改善生產分配方法，10 調和金融。總結起來說，還有附帶有關係的幾件事，就是近來奢侈過甚，烟賭盛行，人無公德心，無團結力，無愛民族愛國家的觀念，不注重自己固有的道德的緣故，談到救濟這個問題，認為道德這兩個字，就是根本救濟中之根本，應當切實注意的。繼良學識淵博，又不善於言詞，請評判員主任指導各位會友，加以糾正與討論。

4. 會員

劉虛清發言

今天關於本提的研究，已經丁業張三位會友，詳細把失業的勞働者，與不能得到耕地的農民；兩種原因及救濟辦法說出來。照題目段，是兩點意思；統而言之，可以說是失業問題。人口一天一天的增加，人的慾望，又是無窮，本省土地還是這樣，所以就引起這樣不幸問題發生。考其失業原因

，並不是大資本家，大地主壓制，乃是無工廠之設立，有荒地而不去開墾；同時又是教育目標錯誤。因為中國，向來是重人文主義，忽視職業，養成了不能生產人太多；還有社會環境造成的天災人禍，外國經濟侵略，新文化侵入，弄得舊道德破產。黨與民衆組織，人人都希望做委員，不專心去生產。幫匪和共產黨，秘密組織，完全是無業游民，人心浮動，不安於職。所以有了以上種種原因，當然是失業的人，日日增多。現在要想救濟，以本席意見，分消極與積極兩方面來說明；在消極方面，對於調劑失業辦法，可從速建築公路，興修圩堤，開採各礦。以安徽而論，繁昌天長宣城郎溪廣德貴池懷甯，都是有礦的，要是完全開採，一方面可以救濟失業者，一方面可以生產。再振興手工業，像宣城同濟山出紙，歙縣出墨，如能興辦工廠，也可以救濟。對於分配土地，先從清理土地，平均地權入手；再獎勵墾植，限制私荒。懇務方面，可設墾務委員會，官荒方面，隨人開闢，到成熟時候，再行繳稅；不能儘現在用買賣式的辦法。私荒先由本人開闢，限以年日，

在限期以外，不願開的作為官荒論。淮河長江的兩岸，荒地甚多，以上消極方面，種種辦法，祇能維持目前。在積極方面，來厲行職業教育，轉移人民心理趨向，利用政治力量，發展國民經濟，如獎勵生產事業，轉移消費趨向，平均分配財富，平衡換易物價，這並不是共產，是要照總理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民生主義做去，以後失業當可日漸其少，以上是積極方面，種種辦法。最後還要提倡道德救國，維持社會秩序。因為新文化侵入，打破了舊道德，人心無可維繫，若不注意道德，將來失業愈多，無產階級，不能自存；有產階級，不能自保，勢必同歸於盡。會員意見如此，請各位切實指教。

5. 會員 李壽人

發言

今天討論的問題；已經幾位會友，很詳細的說過。本席沒有很好的意見，向各位陳述，也不得不說幾句。我們知道失業問題，已成各國嚴重問題的現象，其原因多半因人口增加，以及機械生產，攘奪手工業，致生產過剩，而勞動者失業。談到中國失業問題，其原因多半受帝國主義經濟侵略

工商業不發達，外國人利用我國為商場，以過剩生產，大批傾銷，致每年各種損失，約有十萬萬元以上。人民那得不窮，農村經濟，那得不破產。照看本題，可分為兩個段落：就失業勞動與得不到耕地的農民說，中國農民人數，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而農民痛苦，比任何階級，都厲害些。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中有：「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為甚。國民黨主張，則以為農民缺乏田地，淪為佃戶者則國家當給以田地，資其耕種；並為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僻，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為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人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但是現在因天災人禍關係，事實上，尚未實現，我覺得本省除真正插田農民外，其他以勞工為生者，都是勞動。本省工商業不發達各縣，多半都是手工業勞動者，不似上海無錫等處，工人甚多，如倒閉一個工廠，工人失業以千萬計，故本省救濟勞動者，不成很大問題。

如譬如拉車快馬水快，還是天天在那裏勞動，就沒有多見勞動界的失業。像不能得到耕地的農民，到是一個大問題。據本席看：本省土地仍是這樣大，以今年收穫說，又生產過剩，何以仍有得不到耕地的農民，多半原因，大概是人口增加，以及地主增多，自耕農減少。佃農僱農，受地主壓迫，苛捐煩擾，及社會不安定，——匪患——致不能立足於農村，照此看來，又何能使耕者有其田。以個人意見，主張兩個辦法：（一）治標辦法，——是佃農僱農，以政治力量，無條件使其有永佃權，和二五減租；因佃農僱農，有永佃權，可以安心耕作，亦即等於有田。（二）治本辦法，——將無地可耕的農民，移殖到收復匪區，以及邊省地方，實行開墾授田，一方面減少農民人口，使不致消耗；一方面開闢荒地，增收利益。查安徽有兩千多畝官荒，由公家主持開闢，亦可以使一般無地可耕的農民，有涉足之地。以上兩種辦法，不知是否為救濟辦法，請詳細加以指導。

6. 會員
廖修立
發言

今天議題，已經五位會員討論，淋漓盡致。本席爲最後發言人，本來勞工失業，及農民得不到耕地的問題，不僅是本省

本國問題，乃是全世界的問題。其起因也不始於今日，自產業革命，早已伏着勞工失業的因子；自封建的領主制度破壞，亦已種了農民難得耕地的根苗。在西洋以工商立國，勞工失業問題較多；中國以農立國，農民耕地問題，近趨嚴重，此乃社會經濟制度使然，究亦無可如何之舉。救濟勞工失業，乃要求勞動機會，社會化；救濟農民耕地，乃要求生產，要具社會化；二者大致相似，而略不同，今且分別言之。先言勞工失業問題；所謂勞動失業者，以「科學的」意義考察之乃指有勞動能力，勞動志願，而不能得到勞動機會者而言；至不從事生產之「遊民」，不在此意義範圍以內。其失業之原因：有由於個人者，有由於社會者。由於個人之原因，復可分爲四項：一，由勞動需要之調節的變動，如以絲繭爲業者，冬季甚閑。二，關於市况繁閑之因，此係產業界之週期的不振，乃由於社會經濟

波動之結果。三，由於技術之發明進步，奪却勞動力之銷路，此項無庸舉例說明。四，關於自由勞動者之增加，此爲社會上最可注意之點。即失業不僅爲長期失業者，尙有勞動者，每不能得着充分之勞動，而致多數勞動者，時時發生失業問題是也。失業之原因既明，乃可談到救濟。救濟之法，須先有事實上之詳密調查，與精密統計，以爲依據。此等材料，在現時苦無法得到，故以下所陳述數種救濟辦法，只能謂爲原則上之規劃。至於詳細具體方案，未便說明，反蹈閉門造車之誚。（一）改善勞動市場，設立職業介紹機關：現行社會上，間有所謂傭工介紹者，即頗含有此種意味；不過設立之主體，在外國有由企業機關設立者，易生壓抑勞工之弊；有由勞動團體設立者，亦有要求過度之嫌；宜由地方行政機關，或自治團體設立，雙方兼顧，較爲妥當。（二）舉辦公共事業：以吸收勞力剩餘。本省如修堤築路造林，以及民生工廠各項，均可分別舉辦，吸集勞工。前此以工代賑之法，亦頗具有此種功用。（三）實行勞動保護制度，即設法整理企業，減少生產上

之波動，以均分勞働之機會，以及改善勞工條件，變更勞工地位。如限制工資工時等，已有工廢法，團體協約法，及其他勞働法規，可資依據進行。此項略具預防性質，與本題救濟意義較遠，姑不贅述。次就農民耕地問題言之，本省農民，得不到耕地之原因，大致不外受經濟侵略及天災匪患之影響。故形成農民生活困難，由自耕農而變爲佃農，由佃農而淪爲僱農之趨勢，日加嚴重。故救濟辦法，亦分爲三：(甲)採用「均田」「均耕」政策，限制私人所有土地之最高額，此乃根據土地法第十四條及勸匪區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四十八條所謂每一業主，所有田地額數，不得超過二百畝之規定。(乙)設立土地信用機關，予農民以購買及租用土地之便利，並按照農村合作社章程，督促舉辦農村利用合作社，由合作社向業戶社員承租土地轉租與佃戶社員耕種。(丙)積極清理官荒私荒土地，分配承墾

馬廳長評判詞

今天這個題目，範圍太廣大了，很難以得到一個完滿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四期

，或「計口授佃」，此可根據各省市清理荒地條例督墾辦法，安徽省墾承墾條例，及勸匪區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三十五條，所謂計口授佃，每戶不得多於二十畝，少於八畝，及三十七條所謂超過限額一倍，僱工代耕者，勒令分出，另行授向各規定辦理。要之無論救濟勞工失業，或農民耕地問題，必先經過事實上之詳細調查，精密統計手續，始有依據。竊意可由各縣政府，督同工會農會，先將此項工作辦到，而後根據實際情形，分別擬訂具體辦法。其辦法亦非必各縣一律，故個人以上所言救濟各辦法，均不過爲原則大綱上之說明而已。吾人雖不能將勞工失業問題及農民耕地問題，完全解決；而救濟補偏，亦當努力。總冀向「人盡其用」「地盡其利」之目標而前進，做到一分，卽是一分，這是個人意見如此，未審當否，請各位加以詳細指正！

的。解答我們知道這個問題——救濟本省失業的勞動者與

不能達到耕地的農民——雖然有一個「本省」的限制，但實在呢，他決不是一個局部的一省一國的問題，而且是一個全世界的嚴重問題。更進一步說，他不僅是一個世界的表面問題，而且是一個與「社會組織本身」有關的問題。因為他與「社會組織」的本身有關，所以各國對這個問題，都還沒有一個妥善的解決辦法。各位對失業的原因以及救濟的辦法，都已說得很詳盡了，現在將各位的話歸納起來，再簡略的加一點說明。這個問題從表面上看來，是兩個問題，但實在說起來，却祇是一個問題。何以呢？比方說勞動吧，在經濟學上講起來，勞動有「熟練勞動」與「不熟練勞動」的區別。所謂「熟練勞動」，就是這一種勞動者，要具有一種特殊的技能與工廠上的知識，他所做的事，是一般普通工人所不能做的——例如工程師以及富有經驗的勞動者，便都屬於這一類。至「不熟練勞動」呢？他所做的，都是一種極粗糲的工作，凡是具有體力的人，都可以做。這兩種勞動者雖然同感覺着失業的苦惱，但解決的方法是不能一樣的。因為「熟練勞動」問題的解決，

是一種「質」的問題；而「不熟練勞動」問題的解決，却僅止是一種「量」的問題，所以解決熟練勞動的問題，應該從「職業教育」上着想。而解決不熟練勞動的問題，便應該從「增加生產」上着想了。本來中國勞動者「失業」問題，實在講起來，祇是一種「無業」問題。因為中國產業不發達，都市中的工廠，不能吸收農村出來的廣大「產業預備軍」，所以大多數的人，便都找不到職業。怎樣可以使他們得到職業呢？在自由經濟學派者（如馬爾賽斯）等講起來有兩個辦法；（一）是增加生產，一是限制人口的繁殖。但究這種辦法，在現在歐美各國，已是不行了。

中國呢，「發展生產」是應該的，同時也實在是解決失業業者的一個辦法。但為避免資本主義所發生的弊害起見，不但應該發展生產，而且還應該實行「統制經濟」這是附帶說明的一點。

剛才各位所說救濟的辦法，歸納起家，大概有兩點：

（一）物質救濟。

（二）道德救濟。

「物質救濟」用不到我再來說明；「道德救濟」呢，說起來覺得離題甚遠：實在他也是很必要的。比如有個人，他具有勞動的體力，同時又有工作的機會，但總嫌不願去工作，這便是所謂「遊民」，這種人除了「物質救濟」之外，還應該用道德來感化他，使他能自動的工作，才有辦法；所以我談道德的救濟，也是很有必要的。

其次我們再談關於耕地農民的救濟問題。對這個問題的解決，各位都主張開闢耕地的農民，移殖到立憲一帶已收復的諸區。這在理論上講，是很對的，但實行起來，却也並不容易。主席這半年來所努力作的，便是這個問題；但同時最焦心的也正是這個問題。立憲一帶，共匪盤據有數年之久，一般民衆羸弱已深。現存有的槍械多末件，餓子是餓潰了，但處理最困難的，却是那一般無武力而多受惡劣環境的民衆。將無耕地的農民移到該處，是必要的。但移入後，再受了他們的宣傳煽惑，被他們同化了，那豈不更糟嗎。因此在未移民於該處之前，還有一個問題，就是

先將匪區已染惡化的農民移出，然後再把別的地方的農民移進去。所以存在現在便成了兩個問題了：一個是「移出問題」，一個是「移入問題」。「移出」嗎？這大批染有惡化的民衆，應該怎樣分讓到各縣去，這樣便不單是需要詳細的調查，而且還需要巨量的經費，那麼這便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了。「移入」嗎？「遊民」在什麼地方？誰願意去呢？去的話，必定要建築房屋，購買耕牛，農具等等，這些東西，誰人購辦呢？政府代辦呢？私人購辦嗎？他有這樣的經濟力量，他肯購辦嗎？去與鹿采爲伍嗎？政府代辦呢？這批巨款，又從那裡來？所以這個問題，看似簡單，實在是不容易。

今天各位對失業的原因及其救濟辦法，都講的很詳細，但要在解決這個問題，可並沒有那麼容易。這並不是我們的知識一定不夠，實在因為這個問題不但範圍太廣，而且與根本的社會組織有關，所以便沒有那麼簡單了。

第四次議題

皖省農業，現經設立稻麥棉茶蠶五場，分別試驗，改良林業，亦已分區設場從事育苗造林。所有試驗之結果，改良方法，與夫育苗之種子苗木，均有力向民間推廣之必要。各縣當就需要情形，協助省場努力推廣工作，究應如何進行，試切實討論之。

建設廳提

討論時間：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八時半

1. 會員汪毓鍾發言

本日研究之題，分言之，為推廣農業，與推廣林業問題；概言之，統為推廣農業問題；因林業係農業之一部份，不過較之他項，格外重要，故農業學，及農業行政，輸將林業劃出，本題以農林相提並論，亦屬此意。

本題答案，乃為努力推廣工作進行之方法，在本席未提出各項方法以前，應將本省農場林場之狀況，及推廣工作之標的與夫推廣工作之範圍，依次扼要說明，以定方法之概念。

查本省稻作改良場僅一處，設於蕪湖，另一分場，設於當塗；麥作改良場僅一處，設於鳳陽；棉作改良場僅一處，設於省垣之東門外，另一分場，設於東流之八都湖；茶作改良場僅一處，設於祁門蠶業改良場僅一處，設省垣之東門外，另一分場，設於貴池，均係二十年改組，始定今名。林業計分六區；一區林場，設於省垣之東門外，二區林場，設於和縣，三區林場，設於涇縣，四區林場，設於休甯，五區林場，設於滁縣，六區林場，設於鳳台境內，壽縣城外；分場共計六處，此農場林場之大概情形。惟

本省六十一縣之大，全省面積與土壤，非農即林，乃農場之數量，若是其少，則推廣工作之應注意，與各縣之應協助省場，努力推廣工作，已為當務之急矣！

至推廣工作之標的按之題意，當為試驗結果，改良方法，及種籽苗木三種；實則三種標的具有連環性質，舉其一必及其二；所謂推廣範圍，當不外農業林農，需要情形，及協助省場四項。

狀況既明，標的既出，範圍既定，所謂推廣進行方法，已有根據，姑分主要方法，與輔助方法二面言之。

(甲) 主要方法，可分十二項：

- 一，每縣應設一農業推廣處，並定推廣負責人員；
- 二，每縣自治區，應分設農業推廣分處；
- 三，各縣應明令各區區長，負推廣農業之責；
- 四，服習種籽，苗木；
- 五，供給種籽，苗木；
- 六，推廣試驗良法；
- 七，供給試驗良法；
- 八，以產物數量之多者，為注意推廣之標準；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四期

九，提倡荒山造林，及保安林；

十，獎勵私人改換苗種；

十一，獎勵私人造林；

十二，撥劃學田，為各縣農場；

關於(一)(二)(三)三項，乃各縣推廣之組織，試以石塊投水，必生波浪，有此組織，必有推廣印象；況縣推廣農業暫行規程第三，第八，第九，第十各條，已有分區推廣，及區長負責推廣之規定；(四)(五)(六)(七)四項統為推廣之方法，尤以第四項「服習種籽」為最要；(八)項以下，或為推廣之注意點，或為林業之推廣工作，或為推廣之提倡，此其所以為「主要方法」也。

(乙) 輔助方法，可分設計，指導，宣傳編輯四項言之；設計項下，可分調查，統計劃，審核諸端；指導項下，可分直接指導，間接指導，詢問指導；直接指導，可分供給種籽苗木，栽培飼蓄方法，農具使用，改良肥料，防治害虫，合作社組織，推廣組織，農業製造，副產事業諸事；間接指導，乃利用智識較高農民，及鄉村小學教師，以為

指導；詢問指導，乃以其懷疑有所詢問而指導；宣傳項下，可分講演，展覽，陳列，文字書諸；編輯項下，可分農民淺說，農業常識，農事通訊，推廣報告諸端；上述辦法，無非爲主要方法完成手段，全用，選用，當因時因地，而有不同，故謂爲「輔助法」。

最後，推廣農業，應行注意者，尙有二事：即（一）應嚴勵執行縣長推廣農業考成政令；蓋縣長如不負責，則推廣方法，等於具文；考成政令，如不執行，則縣長必漠視推廣。（二）應勵行強迫造林，蓋在推廣農業之利益興趣，未深入民間以前，不得不以強迫方法，爲之過渡，關於此項章程，建設廳業已擬就，惟望早日公佈施行，庶林業前途，始有迅速推廣之望！

以上數陳管見，均係拉雜，尙乞 主任，評判員，及各位會友，多予指導和糾正。完了！

2. 會員

張學綸

發言

今天研究的題目，若從廣義方面研究，不僅是本省一省的單純問題，也就是全國所同樣注重同樣研究的問題。何以故？

四〇

我們記得 總理曾經說過，建設之首要在民生，然而民生最後之目的是什麼呢？就是叫我們人人都有飯吃，衣裳，居住，路行。試問衣食住行之民生四大要素的來源的材料，在什麼地方？無一不是由農林生產出來的因中國是農立國，且是生產落後的國家，推廣農林事業，爲全國所急謀發展之問題，此本題重要之精意所在。但是，本席既未學過農林，對於全國農林情況，又無精細研究，不敢盡量發揮，只得就題將本省農林事業作狹義的研究，貢獻一點意見。本省氣候溫和，土壤肥沃，山脈綿延，長江兩岸及巢湖之濱，宜於稻作，淮河平原，宜於麥作，皖南中腹地，宜棉茶絲麻，皖中潛山霍山及徽屬各縣，山嶺重疊，宜於造林，完全爲農業省份。在往昔每年出口產額，爲數甚鉅近年以來，生產漸形衰落，民生日漸凋敝，其主要原因，固由於天災匪患，社會不能安定，人民不能安居樂業所致，而農民墨守成規，不知科學化的改良，以致生產銳減，遂演成今日農村經濟破產之現相。現在 中央已製有農事推廣規程，本省建設廳，亦製有農林各項暫行

規程，對於本省農林事業，已擬具具體計劃，積極進行。力謀推廣，然而新政之施行，人民尙多漠視，不加注意，應當如何進行，才能達到政教與政民合作之途徑，而收政教與政民合作之實效。依本席之意見，應查考各縣宜於何種作業，而應各縣環境之需要，以爲推廣之根據。至於推廣之方法，約有下列六點：

一，訓練農民基本人材，以爲指導員之產生機關，同時利用鄉村小學爲之協助，以達政教合作與官民合作之途徑，而竟推廣之事功。

二，設立合作示範區及種子實驗區，以表現改良之成績，而堅人民之信仰，使人民樂意仿行，此種辦法，浙省行之已有成效，本省急應仿行。

三，舉行農林知識講習會，種子展覽會，工作比賽會，農民聯歡會，以灌輸農民改良之方法，並舉行通俗宣傳，以期深入田園林間，使人民咸知推廣之意義，及改良之常識。

四，聯合地方團體及熱心農林改進人士，組織推廣協進會

或農林改進會，以期官民合作，而收協助推廣之效。五，組織生產，運銷，供給，利用，等合作社，及貸款所，貸重所，散放種苗，所以恢復農村經濟；而復興農村。

六，厲行保獲苗木，試行農具改良。

以上六點，如能切實施行，則推廣工作，定有良好之收效。此外尙有四點意見，在表面上觀察，似與本題無關，而實際上實有連帶密切關係。是什麼呢？就是

一，安定農村社會，肅清匪患，使人民安居樂業，不致流離失所。

二，開發交通，以利生產之運輸，使各地生產品，可以互相流通，以應各地之需要，而收調濟之事功。

三，注重水利，以防水旱偏災，期以人力而勝天力。

四，提倡農村教育，以發展農民本身之智能而圖生產技術之改良。

本席的意見如此，是否有當，尙祈主任指導員，各位會友，加以指正。

3. 會員

劉營之

發言

今天所討論的題目，概括的說：就是

農業推廣問題，本省水災匪患之餘，農村

崩潰之際，非積極興復農村其道末由，所

以中央政府暨本省政府有鑒於此：深以興復農村，實為挽

救當前災難之急！而本題之用意，在使農業林業，本試驗

之結果，改良方法，推廣普通農民種植，而裕農民生計。

因此農業推廣問題，正應本省農村迫切之需要，現在要推

究其目的和意義之所在，然後再討論辦法，所設農業推廣

之目的，就是在農業，農民，及鄉村社會有整個的改良，

分析言之，有下列幾點：

1, 促進生產，改良銷售，及善用資本，以增農民之收入。

2, 倡導各種合作事業，以團體力量，求一切事業之經濟化，合理化，減除無謂之虧損。

3, 訓練鄉村領袖人才促進地方自治。

4, 使農家男女，對於鄉村生活，發生興味。

5, 改進農民之智識，道德，社交，文化，娛樂及團體

生活。

6, 使民衆明瞭農業改良之重要。

農業推廣目的，根據上項說明，便知道是使農村有整個之改良。從消極方面說，可以減除農民消費，積極方面說：可以改善農民生活，所謂農業推廣的意義可分狹義廣義兩種。

1, 狹義 以農業學術機關，研究改良之結果，推廣於農民普遍種植，或使用以增進農業之生產。

2, 廣義 除推廣改良成績外，且教育農民，培養人才，進而改善其整個的適當生活。

農業推廣，實為改良農業。改善鄉村，與提高農民生活之必要手段。本省已設種麥棉茶蠶等五個試驗場，並設有六個造林場，以本省幅圖遼闊，實感不敷分配，當此無法擴充期間，省頒各縣農業推廣處組織規程，在各縣均限於人力與財力，未能積極舉辦，故不得不籌補救之方，本席認為本題所討論的，可分調查，宣傳，分配，指導四種，說明如左：

1, 調查

農業推廣先決問題，就是要明瞭各縣實地情形，土壤之肥瘠，氣候之適宜，各縣固有之特產，社會經濟狀況，農民生活情形，再非從調查着手不可，就省場派員向各縣切實調查根據調查結果，擬定各縣需要標準，從事設計推廣工作，因地制宜，可收實效。

2, 宣傳

農業推廣工作，本屬政府利民之舉，而本省各縣農民，大抵沒有知識，因此往往發生誤解，要使農民對於推廣工作有深切的認識，非從實地宣傳不可，宣傳可分三種：

1, 通俗講演

2, 白話標語

3, 淺顯圖畫

3, 分配

種籽苗木之改良，可使產量之增加，而各縣需要不同，省場斟酌實際情形，代為選定種籽與苗木，運往各縣分配種價一層在匪區各縣，應予免價，在本省皖南皖中，皖北，三

部，不因地質之異同，而有偏枯現象，務使平均發展，地盡其利。

4, 指導各縣農作技術方面，以及應用農具，類多墨守陳式，此外水利之講求，災虫之預防，鮮有注意，若不因時利導，最足影響產量。每縣由省場派員會同各縣擇一中心地點實地指導，使其種植得宜，農具，技術，次第改良，以為全縣農民示範，按期改進，庶可收其推行盡利之效。

綜以上各項，可為各縣未設農業推廣以前，協助省場從事農業推廣工作的一種辦法，以本席愚見，不論何種事業，不在辦法之精密，而在力行之如何，上項辦法，固然簡單，如果切實力行各縣不無裨益，但是農業一科，是一種專門學識，而本席對於農業方面，毫無研究，更沒有經驗，勉就管見所及，略陳如上，是否有當，還乞主任，評判員，各會友指正！

會員
馬學芳
發言

今天討論推廣農業問題，汪張劉三位講得很詳盡，而且很透澈，余之所講不過稍為補充一點。余以為今天所討論推廣問題，要認定係推廣地方農業，範圍勿趨擴大，但能注意因人因地因時三項而已足。若詳言之，即視農民之狀況，與農民之環境，及時代之需要，而分別緩急，以便為推廣之進行。但自進行之程序上說，則有兩種；第一為推廣農業之先決條件，第二為推廣農業之應有步驟。先決條件，我認為最關重要；如於此不加关注，推廣即不能成功，所謂先決條件：（一）為經費問題，（二）為人才問題。經費之來源，不外指定相當稅源，與銀行借款，皆須有相當之確定與保障，以凡事非財不舉故也。至於人才問題亦關重要，凡經濟固為辦事之母，但辦理不得其人，將徒費金錢，而無效果。况農業為專門事業，自非專門之人才不行。但現為急於用人，可設立農業研究所，一方訓練農事技術，一方訓練人格教育，雖人格訓練不關農事，然能養成高尚人格與純潔思想，自與推廣有無形之效果。再推廣農業之

步驟，即推廣農業之方法，約分兩種：（一）宣傳工作，（二）輔導工作。何以首重宣傳？因為過去所辦之農林場，與鄉村農民，不甚接近，故人民不知改良之利益，現在既求推廣，自應使農民知推廣之必要，所以宣傳工作萬不可少。如（一）文字宣傳，（二）口頭宣傳，（三）圖畫宣傳，此皆求人民之知。至欲使人民之信，則須有事實之證明，故必有輔導工作，以立信於農民，以補宣傳之不足；不過輔導工作之計劃，非短時所能奏效，必須有三年五年之計劃，分期推廣，或由鄉村師範任之，或由農事試驗場任之。其輔導之事，約分八項：（一）供給農民優良種子，並指導其種植；（二）注重改良農具與肥料；（三）防禦病害蟲之發生；（四）指導合作社之組織；（五）指導其出產之銷路；（六）講求種種防禦天災水旱；（七）注意森林保護；（八）辦理水上事業。是皆目前事實問題，但能分期做去，所謂由小而大，由易而難，自有與各國農業並駕齊驅之一日。區區之見，尚乞評判員與主任加以指教。

5. 會員 杜炳鈞 發言

頃聆諸位所談，皆詳於推廣農業。論語上，笑謂請學稼，孔子曰吾不如老農，此處事也，又請學圃，孔子曰，吾不如老圃，雖從事農圃，中國政農道固，固不少農業人才，惟以現在之天災饑饉，農村之凋敝，日趨貧困，至難言推廣，開建設應存一議案，擬於原有稻作改良場之外，在合肥添一分場；於蕪湖黃埔真場之外，在青陽添一分場；於茶業改良場之外，在六安至德谷添一分場，版需經費甚鉅，至於林業薪款亦多。然能籌辦到，則視財政之情形，但余對於安徽農林方面，先言弊而後言利。本省農林機關，向為少數人所把持，用錢極多，而結果沒有辦好。現在說推廣，實遠於紙上文章，其欲與利除弊，似非實事求是不可；余意從事推廣，須有幾種先決問題：第一為材料問題；皖省農業學校，現已停辦，僅恃一二稻麥改良場，實不能指導全省，況皖地多為平原，尤宜種植，最好於臨淮關正陽關等處，設立大規模之農業試驗場，領導農民，從事改良，所有種子庫肥，均須經專家之研究。第二為人才問題；如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四期

部平農會範圍內，有政教當衡的標準差別，此四種事項皆有八邊境，應無滯礙。且無理之人，不備有學識經驗，而必富有感覺，則推行恐難求之。第三為組織問題，因農業業是否推行獲利，實視其組織之是否完善，故組織最不可忽視。第四為經費問題；凡事有無的款，辦理即成困難，應層層不得煩言。余以為欲求農業推廣，以上皆先決問題，此外尚有關於專家之研究，非亦人所敢妄談。

6. 會員 張澤洲 發言

變革命的技術，及科學的方法，來改良農產物之品質，本省各農場既有具體之設施，進而欲求推廣之效能，中央及省方已有各項推進規程之頒定。惟人才缺乏，經費拮据，欲求推廣，必須顧及本省原有狀態及基礎，通盤籌劃以求推廣的効力其注意要點有五：

1. 認請推廣之義意，
2. 劃一推廣之路線，
3. 擬制推廣之策略，

4. 規定推廣之基本設計，

5. 確定推廣之具體辦法。

A 認清推廣之意義

○狹義：以農業研究實驗改良之結果，推廣於農民務使品質的改良，及種植方法，有普遍的推廣。以增進改良農產品之量數。

○廣義：除品質改良，量的推廣而外，尤須注意農民一切之生活。農民適當生活有五：

1. 改良技術與推廣以增加財富，
2. 提倡衛生運動以促進農民之健康。
3. 實施農民教育，提高農民知識。
4. 改造鄉村環境，養成農民之美感。
5. 提倡合作組織，正當娛樂；補助地方自治；改良兒童，婦女，家政以及鄉村社會之種種不良習慣，使農民有適當社交，享受真正之公平。

故農事推廣之範圍甚大，不僅農事本身而已。如若此廣義方面能做到，則農業本身之推廣，必可收水到渠成之

效。反之，若從狹義方面去做，丟開廣義各方面輔導力量，則質的改良與量的推廣，決計不能做到的。再進一層說，即使做到，也是無用的。譬如僅以本省農場而論，每年需要十萬以上的金錢，其設施及成績是很好的，而所收效果，怎麼樣呢？我們看蕪湖省立稻作場的種子，肥料，除虫，灌溉之改良很好，官廳推廣之努力也狠注意，而蕪湖四鄉不知道該場是什麼一回事，又祁門的茶場有十餘年的歷史，反不及當地農人的經驗。因為建設沒有事業化，所以一般農民簡直沒有知道試驗是什麼一回事，如果要推廣牠的試驗，怎麼能發得到呢？不但試驗成績不能推廣，即如學農業的人，固由於他們自己墮落，思想腐化，不願深入民間，而種種阻礙實也不能順順遂遂到鄉村，做他的素來所主張農業改良任務了。

B 劃一推廣之路線

從過去現象看起來，我們可以知道農業的推廣，不僅僅在狹義的生產改良方面着手，而於推廣的環境，及其必備的條件，尤須有相當的注意與準備不可。換言之，就

是要確定推廣的路綫。路綫如下：

1. 實施農民相當的教育；增高知識，道德，社交，文化。

2. 使民衆明瞭農業改良之重要

3. 培養鄉村領袖人才；具有爲公共服務之志願與興趣

4. 農民力量之組織；倡導各種合作事業，以團體力量

，求一切事業之經濟化，合理化，減除農民無謂之虧損。

5. 養成一般人民對於鄉村生活之興趣。

6. 促進農業改良之推廣；以試驗良好之成績公佈之，

使收促進生產改良之功能；同時改良銷售方法，以增進農民之收入。

故推廣之路綫，以教育爲出發點，使人知改良之重要；以養成有農村生活之興趣爲要點，亦卽以此點爲歸宿。

C 擬制推廣之策略

路綫既立，而推進「力」之大小，要看推進之「策略

」如何，也就等于馬路上行走之快速，要看所用的車輛如何。而車輛之選擇，尤要看路基如何。如果是康衢大道，

我們必定要用頭等汽車。故推廣農業的策略，也要看我們所定之路綫是什麼。我們所訂之路綫，不外以教育，組織，專才，爲路綫基礎。所以我們推廣策略是：拏政治力量來「組織」；拏教育功能來「啓發」；拏專們有經驗的改良之成績「來給大家看」。

換言之，建設推廣之目的，在乎「做」；教育啓發之目的在乎「教」；政治之目的在乎「建教合一」，使有推動之「力」。再申說之：以「教」而「做」則做的途經不會錯誤，這是目前教育人員應有之努力；以「做」而「教」一則有事實示人，大家都願來仿效，這是目前建設人員應有之任務；再以政治組織力量來溶合而推進之，此乃今日政治方面最大的使命。此三種「力」合而爲一卽爲今日推進農事之策略。

D 規定推廣基本之設計：

① 劃定區域

1. 劃定林區：按照山脈，地勢，及江淮河流，分爲六區。規定一，二，三區爲長江流域；五，六，及三區之

一部爲淮河流域；四區爲新安江流域。

② 植茶區，

黃山山脈——徽州府屬六縣及甯國池州所屬各縣——紅茶霍山山脈——六安州屬一州三縣及太湖等縣。

③ 蠶業區：

懷甯，桐城，青陽，貴池，蕪湖，沿江一帶各縣爲蠶業區。

④ 棉業區：

懷甯，東流，長江一帶擴種美棉；皖北一帶改進中棉。

⑤ 麥作區：皖北淮河流域。

⑥ 稻作區：長江流域。

場所之規定及其應有之職責

1. 林場：就每區設立總場，担任

甲·育苗造林法 1. 育苗，2. 種樹，施肥；提防，河岸

3. 栽植：作穴及栽植方法 4. 撫育：修枝，間伐，補植。

乙·播種造林法：1. 蜜度，2. 種子 3. 土壤 4. 節季與防

止危害及病災。

2. 茶場：充實祁門茶場，恢復秋浦霍山兩茶場，担任

甲·品種之選植 乙·栽培之試驗丙·製造之試驗丁·

調查有關係各縣 1. 栽植及製造情形 2. 產量之多寡 3. 運輸之銷路

3. 蠶場：青陽，貴池設立蠶桑合作指導所，與省立職

業學校協定蠶業合作方案。於馬家橋茅坦等處分設指導所，担任

甲·調查：1. 有關係各縣育蠶種數，2. 年產數量，3. 病害狀況。

乙·實地工作：1. 防病方法，藥品。2. 種子，新式蠶具之採用；3. 植桑，運輸等項。

附註：1. 由省設立相當絲廠織綢場，2. 由中央規定減輕稅率，3. 獎勵私人營事業，4. 由各省請中央設立國外貿易機關。

4. 棉場：總場設懷甯五里廟，分場設八都湖及廣成圩總場爲育種；分場爲推廣，分任

1. 指導種植，2. 去劣選種，3. 調查有關係各縣之產量，4. 開辦棉場比賽會。

5. 麥作場：就鳳陽原場，繼續麥作種苗試驗，繼續優種作高級試驗，並於明陵設最大規模之繁殖場，爲示範區。

6. 稻作場：就蕪湖原有試驗場爲中心，設立當塗分場，担任；

1. 品種試驗，2. 繁殖育種法，3. 肥料之選擇，4. 灌溉之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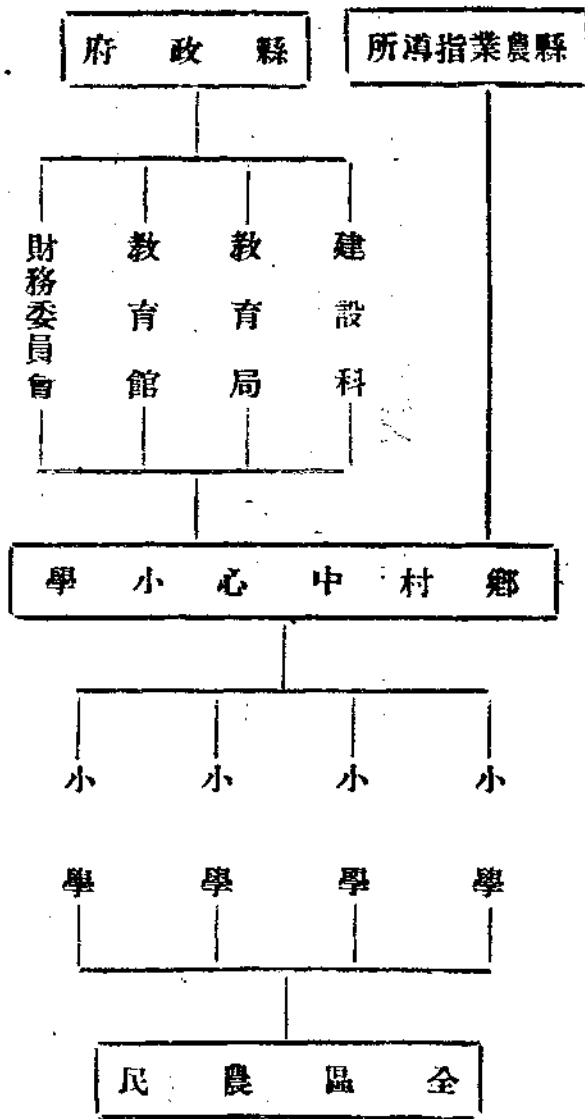
E 確定推廣之具體辦法：

1. 法律之根據；路綫既成，政策既立，基本之設計已定，亟宜根據總部頒定之「建教合作條例」與中央規定「內實教三部組織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之辦法」，在本省組織農業推廣委員會，由此會再就各縣之需要選派各場技術

專員一二人，前赴各縣組織農業指導所。

2. 中心之確定：利用鄉村師範，或職業學校，如該地無省立學校，即以該縣區之「鄉村中心小學」，爲農業推廣之「樞紐」。

3. 組織之系統：縣政府與農業指導所，職位平行，有統率全縣教育局建設科，教育館，財務委員會對中心小學盡協助之責；教育館設巡迴文庫，運送圖書標本書籍，至各中心小校，公開給農人觀看；建設科運選購置一切應用之器具，供給各小學；教育局，財務委員會與各小學有直接關係，更加密切。而農業指導所，可以直接訓導指示中心小學教員，統率學生，領導一區之鄉民，實行省方農事推廣之計劃；同時又可藉縣所之權力，以中心小學爲機能，而達到其任務，其組織如下表：



4. 中心小學之功用及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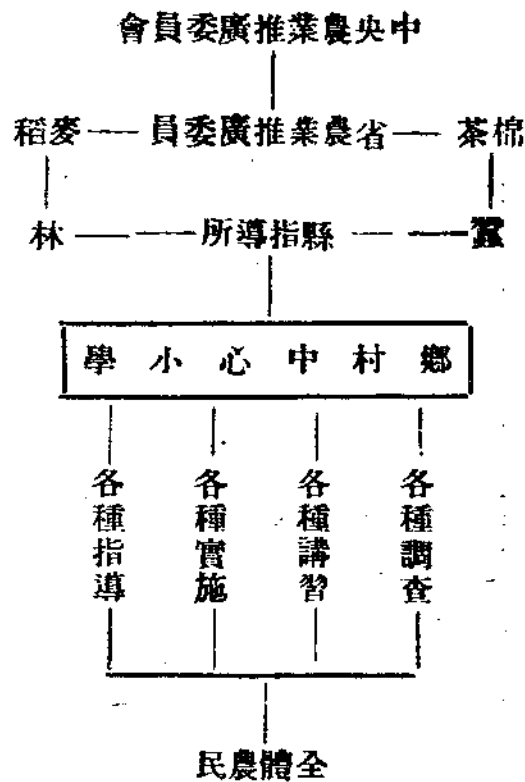
鄉村小學直接受縣指導所之指示，間接實行省場及中央農事推廣之計劃，其功用歸約有四點：

1. 直接宣傳解釋啓發農民，使明瞭農業改良之重要
2. 切實與農民共同實施農農事推廣之工作，擊種田的身手來做事。

3. 稟承指導所之指示，而糾正指導一切農事之設施。

4. 調查各種農業狀況，而報告該縣指導所，以求各場指導技術之改良方法，

故其機能有承上啓下之作用列表以明其功用及機能如下：



5. 利用中心小學之理由：

1. 知行合一：農村教育之對象為全民，其目的應以農業為實踐；運用教育方式來促進農村社會進步，推廣農業改良殊為合理。

2. 鄉村小學教員，應具有農業常識，應深入民間以求改良推進農業之職責。

3. 鄉村小學教員為知識份子又熟習鄉村情形，故推
進自易。

4. 鄉校學生本係農家子弟，平時可以與其家庭發生

密切關係，故能使其父兄，接受指導改良之方法；學生畢業後，即可為優秀之農民。

5. 就鄉校原有之設備人才與經費，略予補充，即能任事。

6. 鄉村小學為永久機關，故行農業推廣，可無中斷之虞。

結論：

以本省有一萬萬零一萬畝，而經濟困難，人才缺乏，欲收農業改良推廣之效，必由各該場之專門研究人員與學校合作負指導之責；并以鄉村學校或中心小學為中心，擊行政力與教育啓發方法，就原有之設施稍加整理，不另起爐竈，多花金錢，以收推廣之實效同時學校及小學能負起這種責任，則教育內容纔充實，受教育者始有用處。而建設推廣之任務，由教育人員担任，乃有進化與發展。政治方面能領導，人民能組織，始能得到團體之生活，以享受公平至正之幸福。

7. 會員

孫曾補

發言

今天討論題目是很關重要的裏面的意

義，是說已經試驗，似乎沒有相當的結果

；至於如何推廣進行，當爲吾人所注意者

。本席研究所得，不對的地方很多，提出來請各位予以指

導。改良農業進行步驟，須分研究，試驗，推廣；三個程

序，並須分工合作；同時尚須教育，政治，金融，補助策

勵。我們既曉得進行的步驟，尤其應當認清推廣農業的必

要方法：因爲知道了方法，才可以改良農業改善農村，與

提高農民生活。其方法試分爲二；（一）上下一致通力合作

，（甲）各方合作之重要。1. 政治方面，要強迫人民種樹，

農人試用新種，植桑養蠶等等；若無政治力量，決難收效

。2. 人民方面，農民雖經改良種籽，仍須保持純潔，不與

他種混雜，樹苗雖插，尚須維護培養灌溉之，又非與民合

作，不易有功。3. 金融方面：省庫財政困難，對於農林機

關，目前決難撥以鉅款，廣設場所，收買農民收穫品，或

改進其他事業，如設倉庫堆棧，又非相商農民銀行，加以

經濟援助，是不能成功的。4. 教育方面：目前各縣教育行

政機關，正在積極辦理農村教育之時，若不與其合作，共

同宣講，廣事指導，切實教其改良農具種植方法，及選擇

種籽施肥除蟲興水利等等事宜，欲收成效，恐非易事。

學校方面：在一縣之中，推廣農業機關，或學校事業，農

業合作，須有整個系統與計劃；在推廣材料上，亦應當共

同選取最好的材料，然後撥除私見，一致努力合作推廣之

。6. 地方方面：各地凡有農業新學識，或富有經驗，而願

以相當地畝自動從事合作試驗者，政府應予維護並獎勵之

，如遇必要時，當另加以經濟或物質上援助。（乙）須有

健全之組織：對於農業推廣工作，應有健全組織，當即聯

合本地各機關各團體，組設農業作物推廣委員會，負責辦

理，督促進行，（二）按照計劃切實進行；（甲）材料——育

種育苗之目的，可以增加產量，公私兩得其益，改良品質

，適合於社會上或工業上的需要，收穫安全，免除蟲害風

災水漬，早期成熟，可得良好市價，整齊一致，棉花小麥

，尤需適合於機器工業的原料條件，還要推廣新種，改良

舊種，特約繁殖種籽辦法，收買種籽，指導特約者及選種

栽培方法，無代價或半價，供給特種者種籽，提倡獎勵特約者，舉行收穫品比賽。(乙)方法——引起農民的注意，同時使其信仰，並須使民衆易於明瞭，或做效爲原則。(丙)人才——慎選富有農業興趣熱心下層工作，對於能力思想品行，亦應注意。(丁)計劃——規程——，因地

建設廳技正兼省立棉業改良場場長方君強評判

今天應由劉廳長到會評判，因爲廳長前往蕪屯路視察，故命君強出席。適聆諸位所講，均甚有條理，兄弟再就諸位推論以外之感想，略說一點。茲先談本省農林狀況；本省農產，以稻麥茶蠶棉五種爲大宗，皖北麥多於稻，皖中南稻麥兼收，而以稻爲主。全省產稻，約二千三百餘萬担，產麥約八百餘萬担。產稻區域，可分爲長江沿岸，巢湖沿岸，與青戈江沿岸；而以無爲，合肥，巢縣，廬江，宣城，南陵，等六縣爲最多。產茶區域，可分爲江北江南，屬於江北區域者，如六安，霍山，舒城，霍邱，英山，潛山太湖，宿松，桐城；屬於江南區域者，如祁門婺源，

因時因人如何，各制其宜，更可增加工作之效率。(戊)經費——酌量地方情形，籌措款項，並就其範圍內，確定事業方針，以上種種，爲本席研究所得。是否有當，請主任評判員各位會友加以詳細的指導。

歙縣，休甯，黟縣，績溪，太平，至德，甯國，青陽，貴池，旌德，石埭，銅陵，宣城，郎溪，廣德，涇縣，蠶絲區域，在江南；則有青陽，旌德，涇縣，甯國，貴池，銅陵，宣城，南陵，郎溪，廣德，績溪，歙縣，江北：則有天長，全椒，舒城，六安，桐城懷甯，滁縣，阜陽，亳縣，太和。產棉區域，以合肥，東流，廬江，巢縣，壽縣，太和，蒙城，望江，和縣，之棉田爲多。全省約有棉田一百萬畝左右，每年可產皮花二十萬担乃至二十五萬担。此外本省尚有豆，落花生，菜子，高粱，玉蜀黍，馬鈴薯，菸草，藥材麻類，瓜果類蔬菜類，然皆不過農家之副產。

總之大江兩岸，夙爲產米之區，淮上千里，產麥最富，池潁兩屬之蠶絲，合肥東流之棉花，霍山六安以及徽屬之茶麻，皆爲本省農產品中之特產。至於森林，則皖南擅竹木之盛，皖中亦頗不弱。皖北除滁壽附近各縣外，多屬平原，森林建設，不易見矣。茲再就本省農林各場大概情形述之：本省既以稻麥佈茶蠶五種爲特產，又係山嶺延綿，建設應認爲有提倡改良推廣之必要。爰於民二十一年秋，就稻，麥，棉，茶，蠶，生產之中心區域分別成立稻麥棉茶蠶五改良場，各致力於一種特產之改進，並就本省山脈分佈狀況，與行政區域支配，劃分爲六大林區，每區各設造林場一所，負所在區域內林業提倡推廣之責任。稻作改良場設於蕪湖，以蕪湖爲產稻之中心區域。麥作改良場設於鳳陽，以鳳陽爲皖北產麥之中心區域。棉業改良場於安慶東門外，保昔日之省立農事試驗場所改組，並設分場分札花打包廠於東流之八都湖，以安慶居長江中心，東流又係廣大棉區；此後尙擬設分場或合作棉場於舒城合肥和縣望江巢縣，以利棉業推廣。與指導之進行。茶業改良場設於祁門，以

祁門爲紅茶集中區域，將來尙擬於至德，六安，霍山，屯溪，等處，籌設分場，俾紅綠茶得同時改進，蠶業改良場暫設於安慶，將來當移往青陽，以青陽係蠶業中心區域也。第一林區造林場設於安慶，並於懷甯，東流，貴池，各設分場一處。對於懷甯，東流，貴池，至德，桐城，廬江舒城六安，霍山，太湖，宿松，望江，等十二縣，負有林業提倡推廣之責。第二林區造林場設於和縣，並於含山，當塗，各設分場一處，對於和縣，含山，巢縣，合肥，無爲，當塗，蕪湖，等七縣，負有林業提倡推廣之責。第三林區造林場設於涇縣，對於涇縣，南陵，繁昌，銅陵，青陽，石埭，太平，旌德，甯國，廣德，郎溪，宣城，等十二縣負有林業提倡推廣之責。第四林區造林場設於休甯，對於休甯，婺源，祁門，黟縣，歙縣，績溪，等六縣，負有林業提倡推廣之責。第五林區造林場設於滁縣並於來安，懷遠，各設分場一處，對於滁縣，來安，全椒，天長，盱眙，泗縣，五河鳳陽，靈璧，定遠，嘉山，等十一縣，負有林業提倡推廣之責。第六林區造林場設於鳳台，對於壽

籌，編育蠶繭，湖鰯，慈縣，太和，阜陽，鎮上，霍邱，
懷遠，宿縣等十一縣，負有林業提倡推廣之責。上述六縣
林場之外，尚有泰山礦區造林場一所，設於銅陵泰山神，
此則專為採礦而設也。現稻麥棉茶蠶五改良之工作，專重
實得與栽培飼育等方法之改善，以求品質之優美，與產量
之增加。因為農產物之品質美而產量不豐，或產量豐而品
質不美，皆係農產物之缺點，故今後稻麥棉茶蠶五種品質
之上進，與產量之增加，為五改良場重大之責任。而茶棉
兩改良場，除注重品質與產量外，並注意製造與運銷，及
防止搶雜作偽等積弊。至各造林場現時唯一之工作，則為
育苗，造林，撫育，保護等四項；而育苗造林，尤注重於
當地特產木材，及建築用之木料。以在造林，多以松苗上
山，殊不知松之為用，多為燃料，不以麻櫟實堅耐耐久，
可供枕木之用；况松樹易生松毛虫，為害極烈其薪不壞火
災也。以上所述各農林場之設立，與工作狀況，亦僅為建
設農對於本省農業改良初步設施之表現；將來當有更進一
步之改進，不過各縣各有其特產品，其生產之多寡，與品

質之優劣，亦自各有不同。氣候土質對於農產物生長之直
於此者，其本必宜於其，生產與需要情形，當然亦各不相
似。其推廣消長之若何，則必須有精密之調查無統計，因
調查統計然後始知特產之盈絀與社會之求供，而為改良推
廣之的也。將幾七位會員中在會員職權說說習種子，種
為重要，因為各地土質氣候不同，一種良種，未必處處適
宜，故甲地認為種者，乙地必加以複習，免蒙重大之失敗
。至獎勵私人養種一層，實為今日農事進化期中，應有之
辦法也。張會昌舉論說，示範區與實驗區，亦有見地。示
範區可以使農民發生觀摩之感，並引其興趣；而實驗區即
種團農場之變象，而規模較小耳。浙江近年所辦之實驗區
，即係實驗區，每區二三千畝不等，其最要之辦法，為某
一區內，種植某一種農作物祇限於某種品種不能種植某種
品種以外之品種。如種棉花，祇用愛字美棉，則不能再
用脫字美棉；混種於一區之內，即雖不顯種愛字美棉亦可，
但祇可改種其他作物，不允其種脫字美棉，或其他棉種。
必如此始能防止混種花粉雜交之弊，能保持愛字美棉種子

之純。第一年有二三千畝專事純種繁殖之棉田，至第二年即可以第一年所繁殖者，供推廣之用，年復一年，純種繁殖，既增加無已，而地力純種主義自可日起有功矣。馬會員學芳說：「欲推廣農業，須使農民明瞭改良農業之重要，」此說確實切要。蓋農民財力有限，僅能仿行，無力試驗，試驗失敗，則無以自存，是以試驗工作，祇可責之省立農場，而省立農場所試驗各種有效方法，及良好種子，必經多次試驗結果之證明，使農民知，使農民信，然後推而廣之，其效始宏。至于省立農場所做之試驗工作亦有時而失敗，但失敗不足惜，苟能究其失敗之原因，而糾正之，所謂失敗為成功之母，及其成立，效可立睹矣。張會員澤列說：「要使農民感覺到農業的興趣，又說推廣應以學校為中心，實行建教合作，」二說皆極有理。前說與馬會員學芳所欲推廣農業須使農業明瞭改良農業之重要之旨相類似因農民感覺到農業的興趣，方信任改良工作之不可忽視即以棉花而論，未經改良之土棉纖維粗短，不適於當今紡織之需要，售價極低，苟省立棉場，能將棉花品質

改良。即適合於紡織界之需要，當然銷售易而獲價高。農民為本身利益計，對於改良種之引種，自漸發生興趣，相信棉場之推廣指導也。後說與建設廳近來之主張相符合，因為推廣改良事業，若僅憑一場，及少數之推廣員去辦，力量極其有限。兄弟在浙江主辦省立棉場時，即利用農村學校，先使教學行一致，以養成指導應有之技能。當初辦時，農民尚屬懷疑，不願與棉場接近，及一年之後，學生所受植棉知識，已有相當明瞭，遂隨時以所知語其家長，至是學生家長始漸來校詢問，經詳加指導，方肯領種改良棉子，迨棉花採收後，復高價收買其籽棉，以示獎勵。同時並組織青年植棉團，以養成手腦健全之農民，而為將來改進綿業之先鋒。張會員之言，適合我心，誠為推廣之善法也。劉會員營之說：「推廣種苗，以不收價為宜，此說亦有相當理由，但不收價，必須有一定標準，或推廣至如何程度為止，本省農場推廣種子，凡在其所指定之推廣區域內，統係無代價供給，各林場推廣苗木，對於代辦林或保安林或水源舍養林，其所用之苗木，亦可完全無價供給

。如私人賣少數供林園或墳墓上之用者，則須繳價，以其目的非造林也。至於有幾位會員說：一省立各農林場成立有年，成績無多，一節，兄弟是不能不加以解釋。成績無多，亦有其原因：一因以往設場，毫無目的，祇求多設場所，分散各縣，以致人力與財力，兩感不足，不能聚精會神去做；二因以往政府對各場，忽而辦，忽而停，忽而分，忽而合，曾沒有以一貫政策去做；三因兵災水災之受害，每遭一次兵災或水災，其成績即蕩然無存；四因人事之變遷，每逢政局變化，各場領袖多半亦隨之變化；而後來者，總喜湮沒前人之措施，將前人計劃打破，自定計劃，人事之變化既多，當然不易使成績表現；五因以前各場無專重之事，如所種作物之種類，不注重特產與生產之需要，而各種作物皆去種植，皆去試驗，樣樣皆做因此樣樣皆無成績，況試驗決非短時所可成功，大概每一種試驗，必算有三五年繼續不斷的工作，然後所得結果，始可認為有效，在以往各場過程中，人人皆有五百京兆之心，而欲其試驗工作能繼續不斷做三五年，更莫乎其難哉。其諸上

述各種原因，故成績少有表現。現時建設廳力糾以往之弊，專重改良本省特有之農產品，更為集中人力與財力，而成立稻麥棉茶蠶中場，苟能循序進行，三五年後，必有以貢獻社會也。兄弟今後對於各縣政府及縣立農林場之所希望者：即省立農林各場之力量有限，各縣政府及縣立農林場，應與之相助為理，同時並希望各縣注意本縣特有之農作物，及特種木材。至於調查，尤須縣政府之協助，而荒山造林，強迫造林，以及造林後之保護，無一不須縣政府之協助。但造林之事不難，而保護森林為難。如濠縣多山，林木甚富，每至秋冬，多被砍伐，甚至引起火災發生。省立第五林場雖極力防止，其效頗微，故不得不望縣政府此後多用政治力量，去保護之，防止之？至於縣立農林場與省立農林場之於農林設施，應互相聯成一氣，不可因省縣而分疆域，如試驗工作，在縣立農林場大可不必去做，因縣立農林場之經濟人才與設備，均不充足，倘有必須加以試驗者，可鑒之於省立農場，俟有結果，再就縣立農林場證實之可耳。故縣立農林場之唯一工作，在補助省立農

林場，以補省場推廣工作之不足，同時兄弟對於農村救濟，亦不妨附帶說一說：此次建設廳召集各縣建設科長致詢之結果，深知各縣農民，自民國二十年之後，頗感受經濟的恐慌，甚至牛犂種子，亦皆無力購求；倘不設法救濟，農村崩潰，勢必無法挽回。故兄弟希望各縣今後多設農民借貸所，以低利貸給農民，俾能及時耕種，不致田疇荒蕪，各安其生，各安其業，農村安定則繁榮可期矣。又農業生產，固應改進，而農產運銷，尤當講求。若產而不銷，必致價格低落，今日米價之不振，即由於產而不銷。故現在一方當力求農業推廣，一方須顧及生產運銷，必如是農民始不致徒保有生產品，而無法銷售，以周轉農村金融也。至運銷組織之最妥善者，莫如運銷合作社。現在省立棉場之棉，在上海有銷路，省立茶場之茶，在上海有銷路，而皆無中間人從出剝削之弊者，即得力於運銷合作，此外尚有一種調節市價，救濟金融之一種辦法，即為組織倉

庫，從事農產品抵押借款。此項倉庫，建設廳現在棕陽試辦一所，專做穀與黃豆兩種抵押放款，凡農民有穀或黃豆，在時價低落時，不願賤價出售，而又急需款用者，可以穀或黃豆至倉庫押借款項，借出標準，以貨物價格十分之七為限，利息甚低；待有善價，隨時可以出賣還款，既便農民，亦救濟農村之一法也。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本為救濟農村而設，本省設有分行，各縣似應設法利用，如不知利用，未免可惜。不過彼之借款範圍，僅限于合作社與倉庫，不做尋常放款，現在各處農民，多不明瞭合作社之組織，每苦無法草擬章程，須知合作社章程，實業部及四省剿匪總司令部均有規定，如不出所規定章程之外，即可認為合法矣。合作社成立愈多，功效則愈覺甚大，確為救濟農民之要著。但本省合作事業，尚不發達，在此期中，省立農林場與縣立農林場，對於合作社，似應共同努力於宣傳指導，庶易收效也。



專家講演

老子無爲而無不爲之解釋

——李大防先生講——

今天承貴會主任約來講演，兄弟學識經驗均淺陋得狠，沒有高深的議論貢獻諸君，只得將平日愛講的老子，從爲政根本上來說幾句。好在貴會是研究會，兄弟也藉此機會，與諸君研究一番，不對之處，還請匡正，並請貴會主任，同賜指教。題目是老子無爲而無不爲之解釋：這個問題，開頭就要認清老子是什麼人，千古來誣竊老子的話太多，大概可分六種：一神仙，二道士，三權謀家，四兵家，五主張小國寡民者，六無政府主義者，茲逐一爲之辨誣。

一。老子不是長生不死的仙人：莊子養生主篇說，

老子死，秦失弔之，可見得老子是死過的。司馬遷做老子列傳，特詳細載明老子是楚苦縣厲鄉曲仁里的人，史記許多列傳，從無記載其人之籍貫里居如此詳細的，既說國，又說縣，又說鄉，又說里，而於傳末又詳載其子孫的世系名字和官階，可見得老子也是個普通的人，絕非仙人。

二。老子不是服食導引和燒丹煉汞的道士：服食導引和燒丹煉汞的，本是後世一般羽衣道士，挂著老子的招牌，騙取銀錢的勾當。不知老子生平學說，以自然爲宗旨，治國重自然，養生也重自然。老子養生有兩大主張：一不傷生，一不益生。他以爲人的壽命長短，是自然的，只

要不做傷生的事，便是養生；且斷斷乎不許益生，何謂益生，凡增益於生之外的事，都在益生之列。老子說益生曰祥，這個祥字，作妖祥解，與成湯時候祥桑生於朝的字同一解釋。可見得老子不許益生，亦即他決非服食導引和燒丹煉汞的道士所能假託的。

三·老子不是權謀家：有人以爲老子的學說，全係機心用事，而稱他爲權謀家。不知老子書中所發明天道人事的道理，完全是自然二字的妙用，却都被後人誤解了。即如將欲歛之必固張之的一章，就爲老子受課最甚的一章書。不知他以天道循環的道理教人，說出人世上盛衰禍福自然的結果，何得看做權謀作用呢。

四·老子不是兵家：說老子爲兵家的，係摘取老子書中，以正治國，以奇用兵，善戰者不怒，善勝敵者不與，等等話頭來附會。不知言用兵，是老子學說中之一篇，不是其立言的全體例；

五·老子不是主張小國寡民者：有說老子的學說，只能治小國，不能治大國，因摘取老子小國寡民一章，硬

把老子政治的範圍縮小，那末，便象老子主張必將後世大國，分做無數小國，才能爲治了。不知老子此章書，是慨想上古建國多而百姓少，風俗容易淳樸而發的，並非自說，我的學說，只能治此小國。此等說話的，讀老子不讀全書，何以不把治大國若烹小鮮及修之於邦，其德乃豐，修之天下，其德乃普這兩章書，來說老子學說，可以治大國平天下麼。

六·老子不是無政府主義者：說老子爲無政府主義者，係穿鑿附會而然，殊堪一笑。請問老子書中，那章那句主張無政府主義，如必以無爲之道，就是無政府的主張，那是說夢話，不值一駁了。

究竟老子是個什麼人？據兄弟看來，要認清老子，須先將體用二字，略弄明白。大概人必先有某種學識，才發生某種言論與行事，學識是主體，言論行事是作用，體是藏於內的，用是現於外的。如此來看老子，則其本體爲道家，其作用爲大政治家，合體用兩端來觀察，老子又是一個大革命家。老子昌明黃帝以來相傳無爲之道，以自然二

字，爲其學理的主體；以因自然三字，爲其政治的作用。他想從根本上改革當時不良的社會，和一切的政治，所以說老子是道家鉅子，又是大政治家，又是大革命家，認清了老子是個什麼人，以後再說無爲而不爲的道理。

老子既說無爲，又說無不爲，古今讀老子的，有許多人發生懷疑：以爲無爲何以能治國，無爲又何以能無不爲；這豈不是老子自相矛盾的話，其實有絕大的道理，現在分做三層來說明：

第一，道，這個道字，是老子學說的中心，老子所講的道，是生於未有天地以前的，到了天地以及萬物，大家都通共的由這個道，來生來長，來變來化。所以沒有一個地方無道；也沒有一件事物不含有道，可是道之所以爲道，却只能用個人直覺的來認識他，只能心領神會，不是言語可以形容得出的，也不是物質可以表現得出的。所以老子一語道破，道法自然。什麼叫做自然，便是本來如此，自然而然的。用字面來解釋：不知其所自而自，不知其所然而然；用事理來解釋：例如人餓了想喫，人渴了

想喝，盡人皆然的。何以餓了就想喫的，渴了就想喝的，這個緣故，實不能深究其所以然，而實不得不然，這就是自然。推之凡係不能深究其所以然而實不得不然的，都是這個自然的真理；爲古今中外人人所離不開的。

第二，因自然：何謂因自然，是因自然的真理做去。老子所講的無爲之道，便是教人由身心推之家國，無論小事大事，都要因這個自然的真理做去，不必自作聰明另有種種作爲這便是無爲之道，這便是老子的真實本領所在。因字的道理很廣，大概可分爲三種：一因地，二因時，三因人。地方有種種的不同，時代有種種的不同，人也有種種的不同，都要因其自然的情勢來應付他，這便是因自然；能因自然，就能做到所謂無爲，就能做到所謂無爲而無不爲。

第三，無私心；無爲而無不爲的境界，不是容易做到的，如想做到這個境界，又必先將一最重要的根本問題，自家來解決，能解決，便做得到，不能解決，便做不到。所謂根本問題，只有三個字，那三個字？就是無私心

。私心這個東西，範圍太廣，而歸納起來，不外兩種：一利心，一名心。由利心或名心，或名利混合的心，生出種種的競爭心，人一有了競爭心來辦事，便只處處競爭自己的名，或自己的利，或者自己的名利雙收，倒不管事體的本身如何，如此怎麼能將事辦好。所以世間事辦不好的，或由利心太重的結果，或由名心太重的結果，或兼由名利心太重的結果；要之，必逃不出名利的兩端。然又有一等人，表面看來，名利心都很淡，而於事仍然辦不好的，何以故？這般人必是胸有成見，即莊子所謂成心。凡對事不管自然的真理，一味堅持著己見，牢不可破，這樣也是最足害事的。過細推求這般成見太深的人，仍不外一種好勝心，和一種利己心，在內裏作怪。好勝心屬於名心，利己心屬於利心，那末，成見便是利心和名心的一種混合物，也是利心和名心的變態。所以名心和利心，可以包括一切的私心老子窺透了私心的病患之大，所以提倡無為之道，要講求無為之道，首在無私心。老子又推究到私心的病根所在，說「所以有大患者，為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

患。這是說世上人，因為一有了身，私心就隨之而起，做出種種自私自利的事，甚至凡事弄到無不為己那步田地，當然的貽害很大了。老子所以又說外其身，後其身，這是教人將自己的身莫太看重莫太前進，換句話說，就是教人從外其身後其身做起，將利名兩端看淡些；能將利名看得淡，自不與人競爭了。總之；人果能無私心，才能說到因自然，才能說到無為，才能說到無不為。有一個最顯而易見的譬喻；如一面鏡子挂著，自己先無灰塵，乾乾淨淨，光明透亮，有某種人來照，這人來照，這人便成某種樣兒；某種物來照，這物便成某種樣兒。這在鏡子的本身並不用力，而來照的却絲毫不錯，這便是無為而無不為的道理。人有了私心，便似鏡子有了灰塵一般，無論看人看物，都看不清楚，那末；做事當然做不清楚了，還如何說到無為，如何說到無不為。所以莊子說「至人之心若鏡，不將不迎，應而不藏，故能勝物而不傷」。這幾句話，真能形容老子無為而無不為的道理了。

無為這種學說，是黃帝以來道家相傳修身治國的妙法

，與老子時代列國得汚濁人心，暴虐政治，大相相度。老子集道家之大成，特借無爲之道，想從根本上大加改革，他對當時的癘癘，可算盡證下藥了。老子的苦心孤詣，讀老子上下篇可以窺見，真不愧道家鍾子，太政治家，大

對於老子學說應有的認識

——崔主任訓詞——

今天李先生講演老子學說，精透無比，鄙人本不必再行復說，畫蛇添足。但目下是進化時代，多講競爭老子學說，或謂有返古退化之迹，不合乎現社會之需要，今日講此，似有開倒車之嫌。所以鄙人不得不將老子的大道理，並現在社會需要老子學說的所在，再爲說明一二，冀讀者細商確之。凡古來聖賢言語，垂之數千載不爲社會所淘汰，雖然長留於宇宙者，皆因其精理明言，爲人類精神所寄託，籠罩一切，古今俱通，所謂抽象的純理，天不變道亦不變者如是如是。我佛大乘圓教，說事無礙，理無礙，事理均無礙！即是至理貫徹，顯非不破的大道理。老子學說

革命家所以兄弟說必須講清老子是個什麼人，才能了解他所主張無爲而無不爲的道理，就是這個用意。以上所說，不過是兄弟傳人的管見，恐不足當諸君之意，慚愧慚愧。

至今而不敵者，何莫不然。或有一個時代，將老子學說，解說到消極方面，如西晉之清談，東晉之神仙論，致說到厭世退化之處。須知這不是老子學說之真理，乃是晉人感受時代癘癘，奉老子之寄託，所謂借人酒杯，澆己塊壘。吾人洞明古今，眼光如炬，豈可爲一時代誤解者所蒙蔽。試讀老子道德經，覺其精神所貫，全無邊際，任其是何時代，善爲解釋，無不供其應用；而在現今社會，更是應病與藥。何以言之？近今人羣動亂，紛擾不已，就其現象言之，誠費千狀萬態，一語難盡；然試按其癘結所在，乃是人們不知大道本原，自繭自縛而已。本原何在？無非自然

自然云何？即老子所謂虛無二字。惟其虛則無物不容；惟其無則超然而不爲物所限；既能容物物豈忤我，處乎超然，誰與爲敵。老子所說伐功矜長，大患在身諸語；今人所謂被人排斥，被人打倒諸事，自然一洗而空。倘能一人如此，天下皆如此，雖做不到老子說的返乎上古黃金時代，或亦可漸漸相安，臻於小康的局面。此老子學說有益於現在社會之要點，豈是退化，豈是厭世。所以讀書貴具隻

眼，象山先生謂六經皆我注脚，喚醒天下笨伯不少。現在有一句流行話：常說甚麼化，甚麼化；就是將陳腐的事物，化爲活潑發現在之用。鄙人甚願中國學人將中國聖賢經書，善爲解釋，使他都合乎刻下急需之用，方現出神州過去的哲人，其所立言是千古的，不是一時的；是全世界的，不單是中國的。倘萬國都能如此做去，自然日趨於大同，老子學說，其一端也云云。

戰術之原則

——軍事訓練第三講——

曾廣棻

一·緒言

戰術之原則者，乃用以戰勝之方法也，故亦可謂之爲戰勝法，戰鬥必勝法，或戰勝要訣。

此原則乃積古來幾多實戰之經驗而成立者；然原則云者，非千古不變之物，亦有因時代之變遷，兵器之進步，而原則亦因之不同者。故墨守舊法，不必能獲最高之勝利；而研究古人之遺物，亦足以啓發其新知。今將其概要之

點，爲會員諸君述之；

二·戰術原則之分類

戰術之門徑，至爲廣遠；然其大體則分爲行軍戰鬪駐軍等三大類，今分別述之如次：

三·行軍戰術

行軍戰大體分爲二種：

警戒行軍與旅次行軍是也。

警戒行軍，乃對敵有戒心時之行軍也；其警戒之形式，有前衛，側衛，後衛等。此等部署，以能掩護本隊之展開爲原則。

旅次行軍，乃對敵少有顧之行軍。其目的以休養而保持軍之銳氣爲主。

四·攻擊戰術

攻擊戰術之門類頗多，今就遭遇戰與陣地攻擊二者言之。遭遇乃突如之接觸，其勝敗之決定，在於能否機先發制。孫子所謂之巧遲拙速，卽遭遇戰之要訣也。

陣地攻擊，乃對於取守勢之敵進攻者，此種攻擊，則與遭遇戰時不同，蓋事先必先明瞭敵情，熟習地形，然後選定敵之弱點擊破之；或於夜暗拂曉等時間接近敵人，或利用包圍迂回之法而取勝利。

五·防禦戰術

防禦戰術之門類亦多，今就決戰防禦與持久防禦二者言之。決戰防禦，乃占據陣地向敵之攻擊，發生頓挫時出擊，而殲滅敵人者。故其防禦之要領，須控置強大之預備

隊於陣地之側，方乘機出擊之。

持久防禦有二種，若因待本隊來援後再行反攻者，故其主要目的，在於支持相當之時間，則謂之爲逐次防禦，蓋其第一陣地不守時，可以退至第二陣地，或第三陣地。然有不可一步退後之防禦則謂之專守防禦，此二種防禦，皆不宜控置強大之預備隊。

六·追擊戰術

追擊戰術之要訣，在於極盡人馬之能力，續行追擊而已。追擊之道，須盡種種之方法，必須遮斷敵之歸路，或在迫敵人於不欲之地面殲滅之。

七·退却戰術

退却戰術之要訣，乃求迅速脫離敵之爪牙者，故退却之行動，必十分秘密，且須配備收容部隊，不使爲敵人所窮追。

八·河川戰術

古來卽有利用河川爲戰者，例如赤壁之戰，韓信之背水爲陣，不過以利用河川爲戰之攻防，其門類頗多，而辦

法殊繁。今就其大要之點，述之如次：

河川防禦有二種形式，一為直接配備，一為後退配備；前者有持久之性質，後有決戰之性質。

河川攻擊，有所謂強行渡河之攻擊，常利用濃霧與夜間，渡河，實行政擊；亦有行迂回者。總之河川攻擊，須有胆識之將校，方能指揮如意。

九·結言

戰術乃一譏濛之學問，非一二小時足以盡其大觀，且戰行常富於天才性。故古來名將，以孫吳之飽學，且有不濟之時；而成吉斯汗那破備之輩，又以淺學而成大功。故戰術學宜注重在活用，至於原則者，則不過入門之導師而已也。

「現在民政既未達真正民治之途徑，所有領導民衆之地方官吏，自須慎重人選，肅清貪污。在吾考察所得，貪官污吏恆表裏爲奸，然官有不貪而吏末有不污者，故民衆之痛苦受於貪官者固多，而受於污吏者尤多；因愈接近民衆者，其壓迫民衆亦愈甚，所以現在主張做下層工作者意即在此。因見各方面多未注意及此，故所喊解除民衆痛苦之口號，徒託空言，未能實現；現在欲肅清貪官污吏，要注意人民直接所受之痛苦，而設法解除，庶貪污始可絕迹。」

——節錄劉主席在就職典禮時報告——



會員論文

救濟本省失業的勞動者與不能得到耕地的農民其道何由

王琳

竊以農工勞動者之失業與無耕地之問題，為整個國民生計之中心問題，亦即成為現代國家政治之根本問題。設不預為解決之計。可以變成社會抗拒不安。更可以促成社會經濟組織之崩潰。所以歐美各資本國家，自機械發明以來，大戰結果之後，凜凜然以此為患，如火山之將發，大陸之將沉，想所以消弭而預計者，幾罄各政治家之腦力而凝注於此。

但是農工勞動者過剩現象，雖達於普遍，而致此原因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四期

，各有不同。吾皖頻年以來，盜匪所過，田廬坵墟；重以大水為災，堤防潰決。農工有地有業者，皆散失無餘，相率流離轉徙，應集於安全之城市；故被禍患之區域，或膏腴荒蕪，或桑田滄海，而人口密度已達飽和點之城市，更驟增稠密，於是此人自稠密之城市，物價騰貴，人民道於生活問題，不得不圖相當之工作，城市之需要勞工有限，而勞工之供給突增，於是演成勞動者過剩之現象。此為本省農工由失地而失業之總因。未可與歐美資本家之壓迫勞

工，大地主之剝削農奴之情狀，所可比擬。

夫既根據上項之原因，而討論救濟之前提，自無須乎汎論社會主義或社會政策之必要，應以下列各項對策之範圍為斷。

甲，治標方面：（一）應練成民衆武力，肅清匪患，俾社會安定，村落復興。（二）應將江淮河湖潰堤未復者，加緊興修，俾水退沙壓之地，恢復原狀。

右列各項，如能完成，則離鄉被難之農工，重返故里，安理其原有舊業，恢復其原有耕地，匪惟城市稠密之人口，驟為消滅，無勞工過剩之虞；且荒蕪滄海之區，復為農工勞動者消納之地，此消極救濟之一法也。

乙，治本方面：（一）增設大小工廠，（二）開發本省各礦，（三）推廣農林畜牧各場，（四）給與導淮成功

後本省所屬沿淮各荒地及各縣未墾之荒地，（五）移民西北殖邊。

右列各項，應請依照中央黨部所定社會調查綱要列舉關係重要之各款，參以本省戶口土地調查所得，將失業勞動者與不飽得到耕地之農民，分別列表登記，為精確之統計；再將上列之總數，分配於前項各處以消納之，此積極救濟之一法也。

結論：查本省素稱貧瘠之區，失業與無耕地之農工，因遭天災人禍之相迫而突增數量。夫急則治標，自應以前項消極救濟辦法為緊要；至於積極的治本方面，不妨令各縣先行查報，再分定步驟，逐漸推行；將使民盡其力，地盡其利，以進繁榮而臻富強。管見所述，不審有補於高深之萬一否耶。

辦理地方教育之方針

徐元裕

訓政時期，自治為亟；而促進自治，尤以教育為重，且縣為自治單位，總理垂有遺訓。故辦理縣地方教育，

更當審慎。其方針究應如何，頗足研究。茲就理想所及，並體察本省各縣實際情形，擬具辦理意見於左：

(一) 慎重人選：各縣教育行政長官，對於所屬人員，及各校教職員，應慎重選擇，分別任免。蓋教育效果之良窳，全係於辦學者之能否盡其職責。查各縣辦學人員，多與規定資格不合，甚有爲土劣所把持者，教育所以不能推進，此實一最要原因。主持教育者，有嚴加甄別裁汰之必要，務使用得其人，教育改進，方可有效。

(二) 確定計劃及實施步驟：因各縣教育行政長官，不時更調，行政計劃，亦隨之變動，迄未有一貫之策略，致教育難期發展。此後應根據最近廳頒整理綱要及地方需要情形，確立計劃，(如三年計劃或五年計劃)並擬定實施步驟，於呈經教育廳核准後，切實進行。在計劃未完成以前，即行政長官易人，亦須依原定年限，繼續辦理。

(三) 整頓地方教育經費：查各縣教育經費，多由縣財政委員會代管，不免有受其他支出牽動之弊。宜即劃出，另組地方教育經費管理處，從事保管，以期獨立。至如教育附加及地方學產，均應積極整理，以裕收入。

(四) 城市教育應改善其實，鄉村教育應擴充其量

城市學校大都設備簡單，編級又多無標準，應設法充實內容，依照部頒規程，確定年級，限制人數，以便教學。又各縣對於鄉村教育，多不注意，經費支配，多偏重於城市，殊失教育機會均等之旨。此後應力謀鄉村學校之擴充，以助農村之興復。

(五) 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應平均發展：各縣義務教育，多未實施；民衆教育，亦未見推廣。此後應籌劃義務專款，增加民教經費，對於學齡兒童之統計，文盲數目之調查，均須切實進行，設立短期義務小學，並積極擴充民衆學校，務使義務與民教，得平均之發展。

(六) 提倡小學教員輔導研究：學校教育，辦理頗少成效。原因在教師之未能盡善，自應根據部頒小學規程第十三章所規定之辦法，提倡輔導研究，督促各校教員，自動組織研究會，研究兒童生活所表現之事實，藉以改良訓育及教學方法，並組織一中心實驗小學，以作全縣模範。聯絡省立實驗小學，互相參證，以增進教師技能，提高教育效率。

(七)仿照省立社教機關辦法改進地方社教：地方社教機關，大都有名無實，設備簡陋，毫無成績。亟應仿照並聯絡省立社教機關，力圖改進。廣播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普通智識，積極從事於生產教育之試驗，俾收實效。

(八)改進私塾並獎勵捐資興學：地方教育經費，每感不足，致義務教育，未能早日普及。在此困難時期，對於私塾，尚不能絕對加以取締。應設法改良，使成爲代用小學，以資補救。私人或團體捐資興學，亦須獎勵，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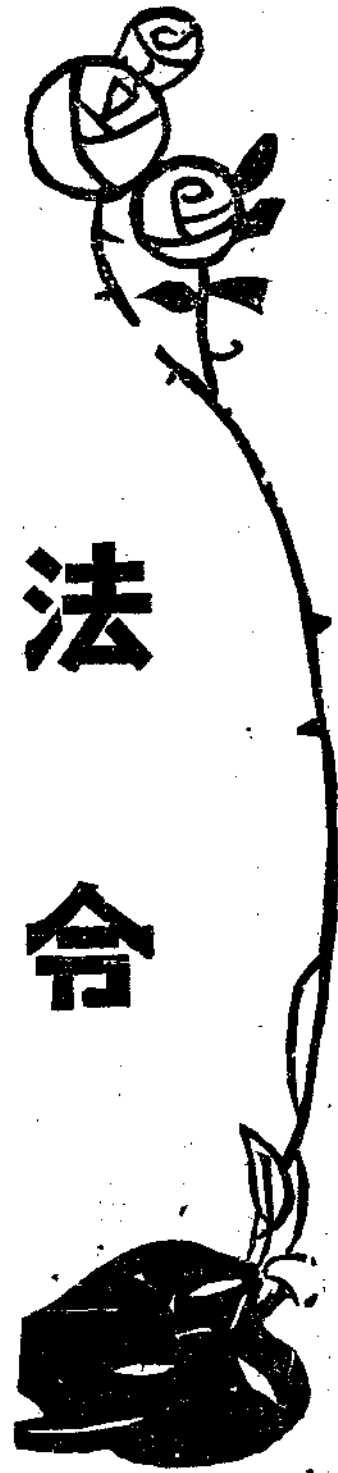
學校教育之擴充。

總之：辦理地方教育，應本奮鬥精神，掃除一切障礙。所有設施，均以適合當地需要爲原則。務期經費獨立，確立計劃，力謀發展。使未讀書之兒童，皆可讀書，不識字之民衆，均能識字，造成健全國民，則訓政時期之教育任務，可告終了；而各縣之地方自治，亦可賴以易於推行矣。

補白

——節錄曾國藩先生語——

君子之道，莫大乎以忠誠爲天下倡。世之亂也，上下縱於亡等之欲，姦僞相吞，變詐相角，自圖其安而予人以至危。畏難避害，曾不肯捐絲粟之力以拯天下，得忠誠者起而矯之，克己而愛人，去僞而崇拙，躬履諸難，而不責人以同患，浩然捐生，如遠遊之還鄉，而無所顧悻。由是衆人效其所爲，亦皆以苟活爲羞，以避事爲恥，嗚呼！吾鄉數君子所以鼓舞羣倫，歷九載而堪大亂，非拙且誠之效歟？



法令

(一)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布合作社條例

並闡發要旨令

爲訓令事：查我國宅居大陸，數千來來，以農業爲國之本，所賴以增殖財富者，首推農民，國命所託，實在農村。故歷代政教設施，悉以利農爲鵠。農民樂業而得所，則政象立進於康甯；農民困苦而不安，則世運必趨於變亂，遠徵近鑒，理無或爽。慨自清季以還，當太平天國久戰後，民間之元氣未復，外力之壓迫日深，五

口通商，門戶洞開，經濟侵略，控制由人，一方外貨梯航而來，資金潮奔而去，一方生活程度日高，農產價格日落，終歲勤勞，莫易一衣，不得一飽，農村經濟遂根本動搖。益以連年喪亂，禍結兵連，雜稅苛捐、重重剝剝，赤匪乘之流毒所及，最占重要地位之長江中部，固半遭蹂躪，即無匪之區農業，亦並破產。如江浙廣東之絲，安徽福建之茶，均已次第失敗。

以致號稱農國，而米麥麵粉棉花紗布菸葉砂糖之屬，本爲純粹之農產品或粗製品者，反多仰給於外國，每年此項輸入，竟達五六萬萬元，幾占人超之全額，自甘劣敗，日就乾枯，天下騷然，喪其樂生之心。推原其故，實由海通以來，縣野上下，專力務外，凡振興工商之道，或尙見一二措施；而於立國根本之農業，反爲忽視所致。本黨負建國使命，夙已重視農村，

欲爲多數之勞苦民衆謀福利，不幸連年未靖，亦無暇爲具體之設施，積虧愈深，民困愈甚，遂成今日農村之總崩潰；共匪乃從而利用之，資爲策鼓，據爲亂藪，此實今日赤禍彌漫之總因也。茲幸各處匪區，次第收復，本總司令痛定思痛，步後德前，認爲善後工作，當以興復農村，發展農業爲當前之急務；亦即經濟國難唯一之要圖。因此之故，除另行制定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外，更認爲農村合作制度與農村土地處理，如輔車相依，缺一不可不能推行。用是外考各國已具之良規，內審我國農村之實況，而虔奉總理民生主義之遺教爲準繩，爰制定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暨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

頒行剿匪省區之內，限期實施，以植救濟全國農村經濟之始基。綜其全案立法之精神，約有左列三端之要義：

第一、在昔我國農村組織，完全建築於宗法社會之上，除血統親族關係略有情誼之聯絡及經濟之結合外，幾無團體生活之可言；一切經濟行爲，概係各人自謀，各家自給，本已不適於二十世紀之生存。何況經此數年共匪蹂躪破壞之處，區區宗法意識，亦已寢漸消滅，一般民衆精神，已渙散生活能力全消失，自非有新組織不可，尤非有比較完善之經濟組織不可。蓋農村爲農業生產地，關於現代生產必需之條件，如生產資本，固賴政府設法爲之融通；而生產技術，尤恃政府多

方爲之指導。然欲達此目的，苟非農村自身之組織健全，則一切利農政策，均無所施其技；而由健全農村之組織，適應時代之需要，則舍採用合作制度而外，固亦別無他途也。故各種合作社之設立，經濟方面言之，既利農業之生產，尤便農村之生活；自社會方面言之，經濟關係團體生活一旦改變，則已往之家族觀念封建餘習，不難徐圖打破；而國家民族之新意識，亦自能逐漸養成。故合作社的組織，匪特在農村中爲經濟上重要之改革，且可替代宗法社會而興者也。

第二、我國農村經濟之枯竭，農民生計之困苦，推厥原因，本不止一端其最直接最顯著者，如高利貸

款，則有豪強之盤剝；日用消費，則聽商肆之奇居；生產餘潤，則受運販之操縱；此皆資本制度之下，割烹農民之刀鋸鼎鑊，層層剝削，遂無復生機。故信用、供給、運銷、各種合作社之組織，乃對症下藥，純為救濟農村經濟，解除農民痛苦而設。蓋信用合作社，以活動農村之金融，使需要資金者，有周轉之可恃；供給合作社，則以節省農民之消費，使日常需要咸得低廉之供給；運銷合作社，則保持農民勞力所獲之產品，使可善價而沽，增加其應得之收入；合此三種方法，以為運用，不啻農民自設銀行，自開商店，自營轉運公司，不復假手他人居中漁利，則平昔盤剝重利之

豪強，榨取利潤之商販，自無存在之餘地。農民損耗，既可蠲除，負擔自然減輕。故信用、供給、運銷、各種合作社之組織，雖不廢止商業行為；然絕非以營利為目的，實可矯除資本主義之弊源者也。

第三、我國農業經營，向不得法，耕作設備，尤為簡陋，以致浪費多量力，而生產仍極低微，此亦農業失敗之最大關鍵，欲根本之救濟，自以集產農場之經營為最易收效。惟我國數千年來，皆尚小農制，復承認土地私有權，故集產農場，實形扞格，不可遽行採用；而以利用合作社制度，為最適宜。蓋利用合作社者，乃農業主佃戶自耕農

一爐而冶之，舉各該農村幾個之土地，由合作社共同管理，由社員分別經營，復為之整理其耕地，以謀耕作之便利，凡耕作器具耕作技術及一切防災防虫之設備，非農家獨立所能立辦者，均由合作社統顧兼籌，代其購置，復從而經營管理之，以供社員共同利用或分別利用之需。即農村中一切交通教育衛生守望育嬰娛樂等事，凡足以調節物力增加生產效能者，亦均由合作社為之設備。循是以行，成效漸著，信用日昭，則農村土地，非由合作社承批，則由合作社收買，享有整個之支配權；而本村農民又概屬本社社員，實與全體業主或全體佃戶無異，自不難由共同轄理，共同利用

，而漸進於共同經營之域。性質雖似溫和，而手段乃趨積極。故利用合作社之組織，實避免土地革命之慘禍，而克收集農場之實效者也。

要而言之：現代合作事業，因地主名，因事立制，種類本繁，適用甚廣，惟吾國農民知識淺陋，難與慮始，分類務求簡單，推行乃易盡利。以

上四種組織之方式，果能次第實施，則今後農業經營，農村生活，自可合理化；農村組織農民思想，亦可社會化；既無資本主義之傾向，更無共產主義之流毒，實切合民生主義之真諦，而為今日興復農村發展農業唯一之良劑。國家之榮瘁興衰，端繫於是，除分令外，合亟將本部制定剿匪區內

農村合作社條例、信用、利用、供給、運輸、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一併隨令頒發，仰各該深體創制用意之所在，切實推行，併轉飭所屬一體遵行，慎毋玩忽為要！此令。

計發農村各作社條例及信用利用供給運輸模範章程五種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總司令蔣中正

（二）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中央頒布

以前，參照實業部農村

合作社暫行規程，並斟酌

剿匪區內情形，製定

本條例。凡剿匪區內各

種農村合作社，概依本

條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社為社團法人，為

企圖農業生產之發展，

農民生活之改善，暫分

為左列四種，但得兼營

二種以上。

一、凡貸放生產上必要

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者，為信用合作社。

二、凡代為管理社員土地，並置辦農業與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分

別利用者，爲利用合作社。

三、凡供給農業或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售賣於社員者，爲供給合作社。

四、凡運銷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之者，爲運銷合作社。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爲三種如左：

一、凡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連帶負無限責任者，爲無限責任合作社。

。

二、凡社員以其認股額爲限度，而担負責任者，爲有限責任合作社。

三、凡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各以其股額以外所認定之金額爲限度，而担負責任者，爲保證責任合作社。

第四條 合作社之區域主要目的及責任，須於名稱上表明之；其他類似商業組織，以營利爲目的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五條 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

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限，其事務所應在其主要業務之所住地。

第六條 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減免各項稅捐。

第七條 合作社存立期間，由社章規定，但至少十年至多不得過三十年，期滿仍得改組之。

第八條 合作社之主管官署，爲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及縣政府；其尙未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省份，得暫由建設廳爲最高主管官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九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十條 合作社之設立，應依據本條例之規定，參照頒發各種章則，訂定社章，呈請所在地之主管官署核發許可證書，並由各主管官署，按月彙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

- 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目的，
- 三、責任，
- 四、區域，

令

五、事務所，

六、社股金額及繳納方法

七、第一次繳納社股金額，

八、保證責任合作社員之保證金額，

九、關於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十、關於公債金之規定，

十一、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之規定，

十二、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

十三、存立期間及解散事由：

七六

第十二條 設立人取得許可證書後

，應於一個月內召集第

一次社員大會，依照本

條例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及各種委員會，收納

第一次應繳股金，並向

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左

列事項：

一、第十一條所列各事項，

二、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理事監事及各種委員之姓名住址及年齡職業，

四、社員姓名住址及年齡職業，

五、各社員認定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第十三條 合作社非領得登記證書，不得成爲法人。

第十四條 合作社已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經核准以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官署，接受成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應派員調查，填具報告，呈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

第三章 社員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

歲居住合作社區域內，除社章特有規定外，凡具有左列資格者，均得爲合作社社員。

- 一、有正當職業者，
- 二、有獨立生活能力者。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
- 三、禁治產者，
- 四、有惡劣嗜好者。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填具入社志願書，由社員二人以上之

介紹，並依左列各款決定之：

- 一、加入無限責任合作者，須得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如不及開會時，得由合作社以書面限期征求之。社員不於限期內表示異議，即認爲同意，但期限不得少于十五日。
- 二、加入保證或有限責任合作者，須經理事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第十九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加入

之社員，除按照規定程序辦理外，應繳納相當入社金，其數目視公積金之多寡，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但死亡社員之繼承人，待免繳入社金。

第二十條 新社員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與舊社員同。

第二十一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其社員資格：

- 一、自請出社，
- 二、除名，
- 三、死亡。

第二十二條 社員依社章規定入社若干年後，得於事業年度終了時，自請出社；但

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前項請求書提出期間，得以社章延長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三條 出社社員，除社章有特別規定外，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分，前項股份之退還，須於年度末清算後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社員出社，對於合作社之債務及擔保責任，須儘先清理。

第二十五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之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

之債務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規定之期間，得依社員大會之議決延長之。

第二十六條 社員除名事由，應依社章規定，並須經社員大會決定之；在未經決定以前，不得剝奪其社員資格。

第二十七條 死亡社員之權利，其繼承人，於六個月內，經過入社程序，得繼承之；無繼承人者，由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二十八條 出社社員，不得請求分

配公積金及其他財產，但因死亡禁治產或其他特別情形出社者，得由社員大會酌量變通之。

第四章 社股

第二十九條 社股金額，須一律同數，每股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元。

第三十條 社員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過二十股。

第三十一條 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三十二條 社員對合作社債務，不得以社股抵償；但合作社允許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同意，不得以社股讓與他人。

第三十四條 社股讓與於人，如承受

人為非社員，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社股依法讓與於人時，其價格應照原定之金額，不得抬高或減低。

第三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社股為其債務之抵押品。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有盈餘時，須按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 一、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積金，
- 二、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 三、其餘者充作社員紅利，職員酬勞，及

社會公益之用，由各種合作社社章分別規定之。

第三十八條 社員未繳足股金者，其紅利應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三十九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得以社員大會之決議，減少其社股或保證金額；但自決議之日起十五日內，應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通知債權人；在一個月內表示意見，如無表示，即視為默認。

第四十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內，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

清償其債務時，或提供擔保，不得減少其社股或保證金額。

第五章 職員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理事會或監事會，並得各自互推一人為理事長或監事長。

第四十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位期一年，均得連任；但社章有規定時，得從其規定。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得設各種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及選任方法依社章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社員大會及各種委員會之決議案；
- 二、處理社務及業務；
- 三、管理合作社財產；
- 四、其他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事務所，以備社員及合作社債權者之索覽；其社員名簿，應就左列事項分別記載之。

- 一、社員姓名職業年齡及住址；
-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年

月日及其股數與股票之編號，

-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四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作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專業報告書，及盈餘處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大會，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查合作社財產；
- 二、監查理事執行社務

三、審核前條規定之書類；

四、代表合作社與理事

個人訂約或訴訟；
監事會執行前項職務，如發現財產上或社務上有危險時，應即召集社員大會，報告核議；如發現理事及其他職員有舞弊行為，確有證據，得由理事會停止其職權，限於七日內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遇社章規定監事為一人時，亦得執行

本條之職權。

第四十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司

庫經理事務員。

第四十九條 理事監事有通同舞弊或

監事溺職時，社員大會得議決解任并補選之。

第五十條 職員以無給為原則，但

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其他非選舉之職員應否給薪，由社章規定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之會議，分左列

各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一次；

二、理事會，每月一次

三、監事會，每三月一

次；

四、各種委員會會期，

由社章規定。

前項各會，除例會外，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種臨時會。

第五十二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依左列規定分別召集之。

一、社員大會，由理事

長召集之；但遇有

社員五分之一以上

或監事會提出理由

請求召集臨時大會

時，理事長應於三

日內將理由書通告全體社員，七日內實行召集之。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於監事會，請求召集；監事長應依前項規定之召集程序召集之。如監事會同時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過半數社員署名於提出理由書內，自行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討論範圍，

依理由書內所列者為限，但社員臨時動議，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者，亦得提出討論。

二、理事會監事會由各該理事長監事長召集。

三、各種委員會之召集，依社章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之開會及議決，規定如左：

一、社員大會，須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

之同意，始得議決；但關於承認或開除社員事件，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二、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須有理事監事或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惟理事會開會時須函請監事長列席。

前項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四條 社員大會，因不足法定

人數流會時，應於七日內重新召集；如第二次召集仍不足法定人數，得由出席社員請求列席大會之上級機關或區聯合會人員，呈請主管官署予以處分。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之主席，依左列之規定：

- 一、社員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但由監事會召集時，以監事長為主席；社員自行召集時，由社員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理事會及監事會，

由理事長或監事長為

主席，理事長或監

事長不能執行職務

時，由出席之理事

或監事互推一人代

理之。

三、各種委員會之主席

依社章規定。

第五十六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股多寡，均祇一權。

第五十七條

社員遇有事故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

請託同社社員代理之。

社員為前項之代理時，

除本身有表決權外，並

更有一權；但每一社員

不得同時代理二人；全

第五十八條

社中之代理人數，不得超過社員總數三分之一

。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議

決案或召集程序，及議

決方法，認為違背法令

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

日起十日內，請求所屬

區縣聯合會或所在地主

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監督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及縣政府

監督之。

第六十條

監督機關對於合作社，得隨時派員觀察之。

第六十一條

合作社有違背法令社章

或妨害公益之行爲時，
監督機關，得依左列方
法處分之。

一、取消合作社社員大
會之決議；

二、令合作社改選職員
或清算人；

三、停止合作社業務之
進行；

四、解散合作社。

第六十二條

各縣監督機關，行使前
條處分時，應呈報省農
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
備案；但行使前條第四
款之處分時，須先呈請
核准。

第八章 解散

第六十三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
者，應行解散。

一、本條例及社章規定
之解散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議決；

三、組織之合併；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之登記，應由所
在地主管官署，轉呈省
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
廳核准。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因合併後，其事
務所之存續者，應爲變
更之登記；消滅者，應
爲解散之登記；新設者

，應爲成立之登記。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
其權利義務；由存續或
新設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得以全體社員之
同意，變更其組織；但
因組織變更演減少社員
之任時，准用第三十九
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化
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
得由全體職員或債權人
，請求法院宣告破產。

第九章 清算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後，在清算
目的範圍內，仍視爲存
在。

第七十條 合作社解散及因合併而

存續者，應由社員大會

選舉二人以上之清算人

清算之；但遇必要時，

得由所屬區縣聯合會或

主管官署派員清算之。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選出後，理事應

第七十二條

清算人在職務範圍內與

合作社職員，有同一之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職務如左：

一、了結未完事務，

第七十四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調

查合作社財產現狀，作

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

表，提出社員大會，請
求承認。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除清償合作社債

務外，不得處分合作社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一個月

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

人，須為三次以上之公

告限期，使債權人聲請

清償；但其限期不得少

第七十七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屆滿

後，始行聲請時，僅能

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

尚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

財產內取償。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就職及清算事務

終了，均須於七日內呈

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九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

第八十條

聯合會分區聯合會縣聯

合會省聯合會三種，其

組織方法，由會章規定

第八十一條

各區合作社聯合會區域

之劃分，係各合作社之

便利，自行決定；如發

生爭執時，應呈請縣聯

第八十二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

，其他合作社聯合會，

得加入別種合作社聯合會為會員。

第八十三條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對於農民銀行，得為其所屬合作社或所屬聯合會為債務之保證。

第八十四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並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會之通過。

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

第八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常務委員，由合作社聯合會大會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選任之。

第八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規定外，得准因本條例關於合作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十九條 本條例自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三) 安徽省各縣征收田賦通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省府第三三五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征收田賦，除前項整理田賦規程暨整理糧糧規程內已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征收田賦，應設置督征征收款等員，其職掌分列如左：
甲 督征員督察關於征收一切事項，並負保管串票之責。
乙 征收員承辦編造冊串核算征冊管業戶應完稅款數目，並掣發串票等

丙 督征員督察關於征收一切事項，並負保管串票之責。
乙 征收員承辦編造冊串核算征冊管業戶應完稅款數目，並掣發串票等

項事宜。

丙 收款員專司經收款項。

第三條 田賦征冊暨征收簿繳款簿

，均改用新式，由縣擬訂格式，呈報財政廳核定；再行製備各項冊簿，均於騎縫處逐頁蓋用縣印，並點明頁數，註於冊簿外面，以杜抽匿。

第四條 征冊內，應列業戶姓名，

及執管田畝應納稅額造齊後，由征收員分鄉分保結算；再合各保滾結一總於冊尾註明備查，其冊即交由各該承辦征收員保管。各縣征冊每年共計幾本，

應於冊面註明。

第五條 征收田賦應置流水印簿，

編訂號碼，由各該承辦征收員領用；遇有業戶赴櫃完納，該征收員於算明後，並將業戶姓名及應完畝數元數於流水簿內登記，將款項交由收款員核收於簿內蓋章收訖；仍由原核算人持簿交由督征員照簿裁申；並於簿上加蓋掣發戳記，即將串簿一併亦由原人分別發給業戶，並於征冊內記載完納日期，加蓋銷號戳記備查。

第六條 糧櫃交款應製備繳款印簿

循環二本，一存會計，一

存督征，每日收櫃後，由

征收員會同收款員，將征收流水印簿，及所收款項，檢同征冊，一併送交督征員分別核數無訛，加蓋核符戳記及私章，送繳會計核收；一面並開單報告縣長暨財政科長查核。財政科照報告單，逐日登記，每屆一個月彙結總數，依照財政廳前頒田賦月報表式填送備查，不得稽延遲誤。

第七條 凡設有鄉糧縣分征收手續

，亦照規定各條辦理；其關於串票之保管裁掣暨稽核繳款征冊，應由各該縣

長遴派征收主任負責執行。該項人員應聽主任指揮。所收稅款，亦由該主任解交縣府會計核收彙報。鄉鎮收款如何分期解縣，應由各該縣長體察情形，酌定辦法，報廳備案。

第八條 田賦串票內銀幣小數，以釐爲單位，不足一釐者，

四舍五收；其田地畝小數以毫爲斷。

第九條 應征田賦，一屆征期，即實行開征，先催中上戶，將本期應完之款，照數完納；秋成如有減折，彙入第二期併減，在征期內不得再辦預借，以杜流弊。

第十條 各征收員收款員收繳稅款

，如有通同匿挪移等項情弊，督征員扶同徇隱者，查出均依法究懲。

第十一條 各縣征收處辦事細則，得由縣長擬訂呈報財政廳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通則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刪改事宜，得隨時請修正。



會務消息

十二月二十四日

●准財政廳函本月二十五日派第一科科長許洽欽到會參加評判云

●准保安處函送關於主管戊項第一二三四各項議題一份云

●函請民政廳本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日上午八時派員蒞會評判云

十二月二十五日

●准安徽省立圖書館函送本月二十七二十八三十等日問題討論之參考書目云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致函李範之先生請於本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駕臨本會講演附送夫馬費并請先將講題交會云

●准高等法院陳院長福民函交議題兩通

●奉 省政府指令呈及議題均悉准予備查云

十二月二十七日

●函請建設廳本月三十日討論貴廳提交之議題屆時即希派員蒞會指導詳

判云

●承財政廳科長許洽欽函交修正紀錄一份請查收云

十二月二十九日

●指令會員魯竹書呈明教育局長職未能辭退擬每月請短假回縣料理一次由呈悉准如所請惟該員每月回縣之前應查照會員請假規則聲敘事由及假期起訖簽呈核奪其未報本會指擬調查或實習事項不得據為實地研究之例仰即遵照此令

●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

據呈送第四週議題請備查由呈件均

悉附件存

十二月三十日

●准民政廳函知元旦節遵通例放假三

日以資慶祝本會當即牌示云

●承省立圖書館函送二十三年一月一

日至六日關於議題之書目一份以資

參考云

●函請保安處於二十三年一月四日上

午八時派員蒞會指導評判云

●函民政廳請於二十三年一月六日上

午八時派員蒞會指導評判云

●分函高等法院建設廳會廣榮先生崔

宗墳先生教育廳鄭秘書請將紀錄修

正交會以憑編入週刊云

●分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安

徽省政府資送第五週議題請備查

補白：

——節錄胡林翼先生語——

世變日移，人心日趨於偽，優容實以釀禍，姑息無以明恩。居今日而為政，非用霹靂手段，不能顯菩薩心腸。害馬既去，伏兇不驚，則法立知恩。吾輩任事，祇盡吾義分之所能為，以求衷諸理之至是，不必故拂乎人情，而任勞任怨，究無容其瞻顧之思。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編輯簡章

- 一、本刊定名為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 二、本刊以登載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討論各項問題及長官訓話專家講演會員論文並公布有關本省政務各種重要法令及會務消息為宗旨。
- 三、本刊內容，分左列各欄：
 - (一)長官訓話，
 - (二)問題討論，
 - (三)專家講演，
 - (四)會員論文，
 - (五)法令，
 - (六)會務消息，
 - (七)附錄。
- 四、以上各欄，得隨時增減。
- 五、本刊每週出版一期，每週稿件，於次週三日出版。
- 六、本刊自第一期至第十六期共為一卷。
- 七、本刊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編輯及發行。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四期

二十三年一月二日出版

編輯者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

發行者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

印刷者 安徽建設廳印刷所

本刊價目表

附註：	期數			國內		國外
	四十六個月	四個月	一週	一元六角	四角	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三元二角	八角	二角			
國外加一						